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臺北市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105-111 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函送及司法偵辦案件之檢討、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

專 案 報 告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臺北市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105-111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函送及司法偵辦案件之檢討、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

專案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日本人有機會來向貴會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承蒙貴會對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工作的關注與指教，使本市市政興革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以下謹就「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臺北市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105-111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函送及司法偵辦案件之檢討、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市政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持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目錄

「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臺北市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105-111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函送及司法偵辦案件之檢討、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

專案報告

- 壹、「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專案報告.. 1
- 貳、「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專案報告..... 25
- 參、「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專案報告..... 39
- 肆、「105-111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函送及司法機關偵辦案件之檢討」專案報告..... 53
- 伍、「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65
- 陸、「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專案報告..... 73
- 柒、「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專案報告..... 89

「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 專案報告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3
一、臺灣經濟受疫情影響概況	3
二、疫情對本市傳統市場及商圈之影響	5
參、關注議題	5
一、111 年傳統市場與商圈振興作為	5
二、促進傳統市場與商圈店家數位轉型	18
肆、策進作為	21
一、「熊好券 2.0」相關規劃	22
二、市集振興行銷補助	24
三、商圈店家餐飲數位回饋規劃	23
伍、結語	24

「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
專案報告

壹、前言	25
貳、現況說明	26
一、雙語課程前導學校	26
二、雙語教育學校	26
參、關注議題	27
一、師資培育與進用	27
二、教材研編與評量工具	28
三、雙語教育情境營造	28
四、雙語學習扶弱與支持	28
肆、策進作為	29
一、多元師資聘用及增能管道	29
二、持續研編國小至國九本土雙語教材	34
三、建構雙語教學輔導與支持系統	35
四、運用數位科技營造雙語情境	37
伍、結語	38

「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 專案報告

壹、前言	39
一、亞洲運動會簡介	39
二、臺北市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歷程與成 果.....	39
貳、現況說明	40
一、申辦亞運緣由、程序、現階段準備工作.	40
二、亞運場館需求	41
三、場館興建計畫	42
參、關注議題	45
一、關渡運動園區土地取得策略	45
二、社子島區段徵收時程	48
三、成功申辦亞運可行性	49
肆、策進作為	50
一、持續研擬亞運與城市發展的結合	50
二、成立跨局處亞運專案小組	51
伍、結語	51

「105-111 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
函送及司法偵辦案件之檢討」
專案報告

壹、依據	53
貳、前言	53
參、統計資料及分析	53
一、各年度起訴案件統計	54
二、案件統計分析	55
肆、建構防貪作為有效打擊貪腐	61
一、辦理專案稽核，管控機關風險	62
二、實施預警作為，機先預防貪瀆	63
三、結合數位治理，推動稽查 e 化	63
四、檢討涉貪案件，實施再防貪作為	64
五、強化廉能認知，建構法治觀念	64
伍、結語	64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 專案報告

壹、前言	65
一、施政願景	65
二、政策目標	65
貳、現況說明	66
一、工程驗收期程及辦理情形	66
二、試營運暨演出節目辦理情形	67
參、關注議題	68
一、民眾反映各項硬體缺失	68
二、「士林藝饗券」執行情形	69
肆、策進作為	70
一、場館硬體缺失改善情形及後續優化措施	70
二、演出活動及營運規劃	70
伍、結語	71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辦理情形與效益」專案報告

壹、前言	73
貳、現況說明	73
一、歷年雙城論壇辦理情形及成果.....	73
二、歷年雙城論壇辦理效益	81
參、關注議題	85
一、111 年雙城論壇辦理過程與中央部會溝通情形	85
二、111 年雙城論壇採購程序及執行情形.	85
肆、策進作為	86
一、以對話取代喊話，務實辦理雙城論壇活動	86
二、以交流化解交惡，持續推動兩岸城市多元互動	87
伍、結語	88

「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專案報告

壹、前言	89
貳、現況說明	90
一、多元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90
二、弱勢照顧執行情形	97
三、民宅更新執行情形	99
四、房市健全執行情形	101
五、稅制合理執行情形	101
參、關注議題	104
一、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104
二、弱勢居住制度之改善與協助	106
三、民宅更新	107
四、房市健全	108
五、租屋市場所得稅誘因不足	108
肆、策進作為	109
一、可負擔住宅	109
二、提供弱勢居住資源服務達到多元照顧 ..	114
三、民宅更新	116
四、房市健全	117
五、稅制改革	118
伍、結語	118

「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商圈振興與發展」 專案報告

壹、前言

疫情衝擊與催化下，造成產業結構改變，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概況資料，在綜合商品零售業中，109 年百貨公司因疫情影響，全年營收衰退 0.3%，結束連續 11 年正成長，致營業額首度落後便利商店，超級市場亦超越量販店，排名升至第 3。是以疫情也改變民眾消費模式，傳統市場的面對面採購方式及小型內用餐飲業受影響甚鉅(如圖 1)。除此外，國內兩波疫情降低民眾外出消費及非民生必需品購物需求，致百貨公司、布疋及服飾品業、家用器具及用品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等受衝擊最大，然因防疫及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量販店、超級市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為主要受惠業者，而資通訊及家電設備則因 110 年疫情較嚴重，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措施，帶動筆電、平板等設備銷量攀升(如圖 2)。

109 年因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出遊及聚餐，加上邊境管制等，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4.2%。110 年因管制措施相較 109 年嚴格，餐飲業表現更顯疲弱，1-11 月營業額年減 7.9%，為 91 年以來最大跌幅。餐飲各業均呈衰退，雖有五倍券上路，讓 110 年 10 月餐飲業年增 1.4%，結束連續 5 個月負成長，11 月續增 2.5%，惟因大型餐宴聚餐及航空客運量仍較去年低，抵銷部分增幅(如圖 3)。

疫情改變消費模式，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占比升



圖 1. 疫情改變消費模式，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占比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零售業各業受損受益兩樣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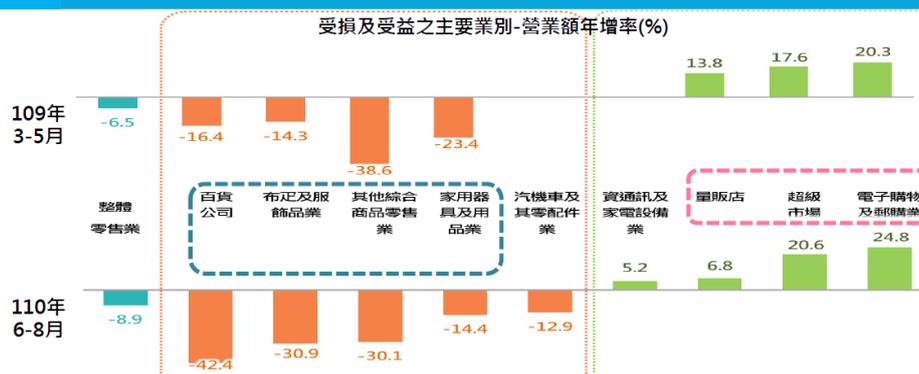


圖 2. 零售業各業受損受益兩樣情(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營業額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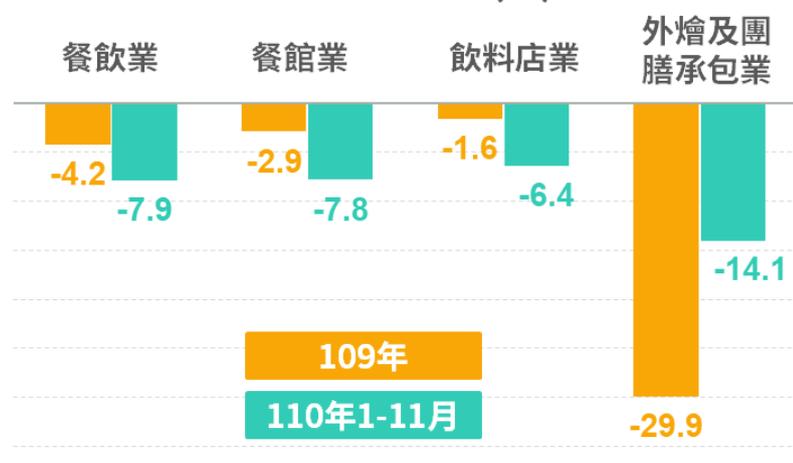


圖 3. 餐飲各業均呈現衰退(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本府為因應疫情變化對市民及企業所造成之衝擊，於 5 月 27 日推出「延稅、降稅、減租、免租、延租、優息、補貼、企業融資、勞工紓困」九大紓困措施，期及時降低疫情衝擊，並助企業持續營運與勞工穩定就業，並追溯自 5 月 1 日起實施。再隨著國內疫情趨緩，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宣布全國自 7 月 19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等防疫措施，本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推出七大振興方案，涵蓋「產業、商圈、展演、市集振興、交通振興、熊好券 2.0 及敬老、愛心卡優惠」，以刺激消費、提振商機，傳統市場及商圈部分的振興亦規劃在其中，期透過整體的政策引導、活動策畫及經費補助等方式，在經濟逐漸回穩下一起帶動市場與商圈復甦與再發展。

貳、現況說明

一、臺灣經濟受疫情影響概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 111 年 6 月 25 日發布全國綜合分析及動向指數，5 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報告顯示，我國批發業營業額達歷年同月新高（年增 7.9%），係受惠於全球 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需求熱絡，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攀升等因素。惟受疫情影響，國內確診數攀升，民眾減少外出購物及外食之需求，致 5 月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較上月減少 7.0% 及 7.4%。

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全國綜合分析及動向指數，6 月批發、零售、餐飲業營業額則較 5 月增加 0.4%、1.2%及 7.5%。7 月全球通膨壓力升高，

衝擊終端消費動能，且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居高檔，惟隨國內疫情穩定，防疫措施逐步開放，加上暑期旺季及國旅補助商機，將有效降低疫情衝擊，有助推升消費動能，現國內防疫管制逐步開放，人潮及國際觀光客(如圖 4)回歸實體通路，尤以餐飲業營業額隨觀光客回歸明顯提升(如圖 5)，且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推出相關提振商機活動，加上下半年節慶假期，國內經濟可望持續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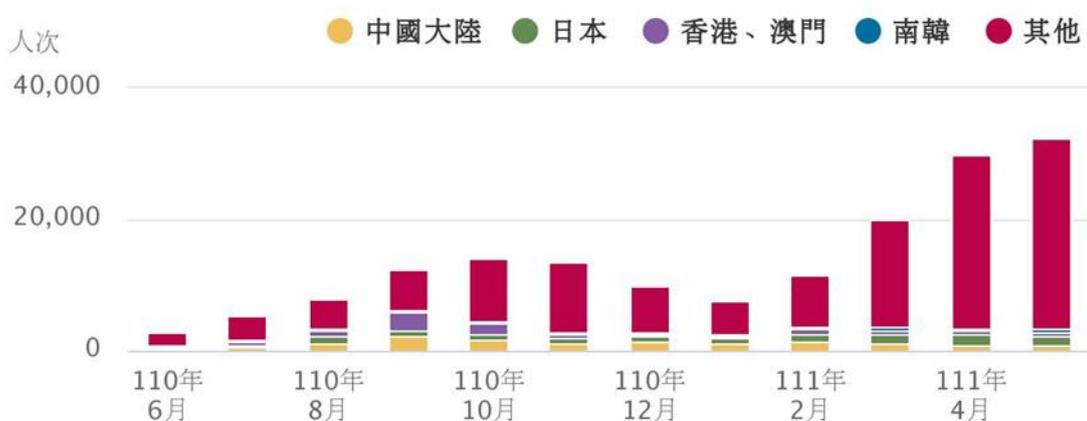


圖 4. 國際觀光客逐步提升(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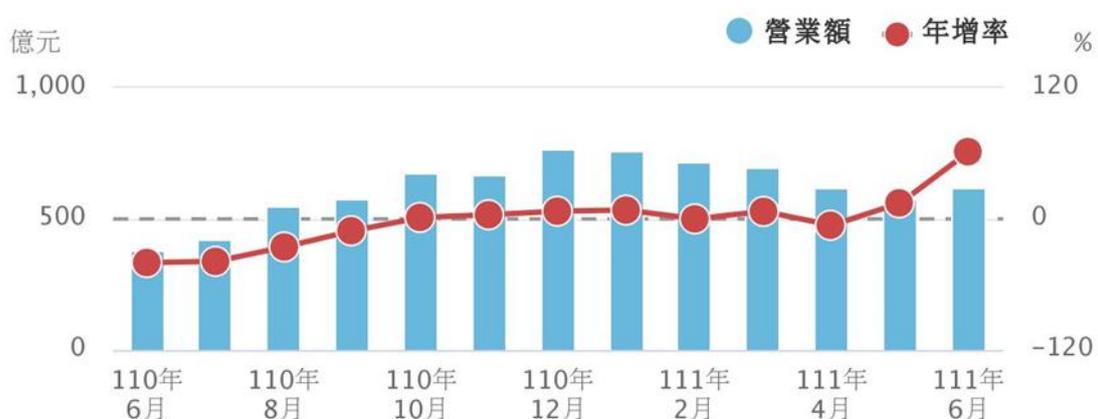


圖 5. 餐飲業營業額隨觀光客回歸明顯提升(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二、疫情對本市傳統市場及商圈之影響

自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民眾因此減少外出採買與社交活動，一般傳統消費方式的消費量和營收腰斬，然持平而論一般三餐及生活所需仍屬必然，惟民眾消費方式及消費習慣面臨到轉型與改變的契機。

另單次性紓困政策予以市場攤商之減租免租延租等方案，雖已達其短期預設目標，然長期來看，傳統市場與商圈在疫情政策鬆綁下，本府持續透過相關振興措施與政策引導，以數位轉型及電子支付等補助計畫之政策工具，帶動攤商及商圈與時俱進，朝更現代化的市場與更多元的商圈發展邁進。

參、關注議題

一、111 年傳統市場與商圈振興作為

為活絡市集商機刺激買氣，本年初市場處即規劃「市集振興券」、「市集自辦活動」及「本府活動串聯」等三大項行銷補助方案，其中市集振興券部分為配合本府振興券整體規劃，重新調整及追加預算中(整併於熊好券 2.0 相關方案中)，另為提振商圈及實體店家商機，商業處於 111 年下半年辦理 53 場商圈活動、17 場產業活動及 22 場商圈深度體驗小旅行，總計辦理超過 90 場次提振商機行銷活動，以促進本市商業活絡發展。

(一) 傳統市場振興作為

1. 市集精進計畫

為鼓勵市集自我精進，市場處提出市集精進

計畫針對「營造整體意象」、「提升市集服務」、「優化營業環境」三大類及「特色攤位改造」等面向，鼓勵市集提出改善構想並申請補助，打造市場專屬形象，期透過營業環境及形象提升，促進市場及市集持續精進。110 年共核定 14 處公有零售市（商）場、9 處攤販集中場（區）自理組織三大類補助申請及 53 件特色攤位改造申請案。

另 111 年三大類補助及特色攤位改造仍持續補助，目前核定 27 處、44 攤特色攤位改造；本年度申請期限原已截止，但考量資源有效分配，鼓勵各攤集場（區）多方參與，目前簽辦第 2 梯次申請計畫中。

2. 市府串聯活動振興各市場夜市

從 111 年 7 月起，配合文化局北藝中心開幕，搭配士林藝饗券，帶動參展民眾至周邊士林夜市消費；於大稻埕情人節（7 月 30 日）時，結合胖卡餐車在會場周邊擺攤並帶動周邊人潮至鄰近延三、寧夏夜市；於光華數位新天地 14 周年慶開幕活動暨父親節串連行銷；續規劃於民政局辦理之菲律賓面具節、青山王祭及白晝之夜等，透過活動規劃與補助經費等措施，其引動周邊市場及夜市相關人潮與商機。

（二）本市商圈振興相關作為

1. 補助本市商圈自主辦理行銷活動

（1）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

為鼓勵商圈組織以在地發展角度自主規劃

特色活動，透過本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計畫，由各商圈組織自主提案，舉辦各商圈年度主題活動，如天母商圈萬聖節嘉年華、北投溫泉商圈浴衣節及西門町 Cosplay 大賽等，111 年總計補助 41 處商圈組織推動辦理。

另為強化商圈品牌特色並提升商圈辦理活動品質，籌組商圈總顧問團，邀請專家學者陪伴商圈並提供諮詢服務，透過活動前訪視提供專業建議、活動中陪伴輔導及活動後精進檢討改進，依各商圈不同發展階段及需求給予適性輔導，打造商圈品牌。

(2) 臺北市促進產業活動補助

透過本市促進產業補助計畫，提供本市產業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促進產業活絡發展活動，111 年總計核定補助 14 個產業公協會辦理，如「2022 臺北市牛肉麵國際大賞」、「2022 台北國際咖啡節」、「2022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等推廣產業行銷活動。並邀請專家學者陪伴產業團體提供諮詢服務，透過活動前訪視提供專業建議、活動中陪伴及活動後精進檢討改良，輔導產業活動。

2. 結合大型特色節慶舉辦城市亮點活動

(1) 城市亮點競爭型計畫

為形塑商圈亮點特色，經由競爭型評選，規劃為期至少 1 個月且具備成為臺北市亮點潛力之商圈活動，委由專業團隊整合民間資源，藉

由商圈串聯產業推廣、辦理多元創意活動及全市聯合行銷等方式，公私協力多軌併行以建構商圈獨特競爭優勢。

A. 2022 天母商圈節慶行銷推廣計畫

為提振天母商圈商機發展，形塑商圈特色，7月8日至8月25日舉辦「2022天母啤酒節」，透過結合天母商圈、100家以上特色店家、3大百貨及啤酒業者參與，前期以可愛的「酵母君」為元素，設置5處打卡亮點裝置物，辦理打卡抽獎活動，導客至天母商圈遊逛消費。

7月23日及24日於天母運動公園辦理為期兩日之天母啤酒節主場活動，邀請60家人氣店家參與展售、陳昇&新寶島康樂隊、陳零九等知名藝人進行演唱，與5大知名業者合作，推出天母專屬特仕款啤酒，進行展售，總計逾12萬人次參與，一同享受天母Chill氛圍。

延續辦理為期1個月以上之店家消費集點，及5大裝置物打卡抽獎之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回流至天母店家或周邊景點，提升商圈知名度及商機，促進商圈繁榮。

B. 2022 北投商圈節慶行銷推廣計畫

為提振新北投商圈商機發展，8月4日至9月4日於捷運新北投站、北投公園、七星公園、七虎公園及地熱谷等周邊推出「2022北投女巫魔法節」活動，以女巫為主題設置各項亮點裝置物，同時於7月28日搭配北投地熱谷公園

景觀再造落成啟用共同行銷，推廣地熱谷新景點，提供民眾前往遊憩。

活動期間於北投公園打造魔光幻境，女巫鐳射光雕秀與七大造景；七虎公園變身妝點為女巫魔法村，每週六日帶來不同主題的女巫派對；七星公園每週六日更有藝人與表演團體活力演出；並串聯超過百間的在地特約商家，祭出多重優惠，另外民眾可至新北投車站現場體驗 VR 秘境解密，或透過線上方式體驗。週邊各場館於週六日配合延長營業時間至晚間 8 點，讓民眾在活動期間也可至周邊遊逛，更加深入了解北投商圈獨具的特色！

C. 2022 西門商圈節慶行銷推廣計畫

為形塑西門商圈特色亮點，串聯耶誕、跨年等節日，規劃於今(111)年 12 月 3 日至明(112)年 1 月 9 日辦理為期 6 週之「2022 西門 PLAY 樂購町」活動，將以吸引年青族群之 IP(爽爽貓小夥伴系列)為主題，於西門商圈重要節點設置 5 處亮點打卡裝飾物，吸引民眾前往打卡拍照。

每週例假日辦理展演如「FUN 玩演唱會」、「IP 拍照見面會」、「偶像見面會」及「KPOP 創意舞蹈大賽」等活動，並串聯在地商圈至少百家店家進行行銷推廣，共同推出優惠，吸引民眾前來消費遊逛，以達活絡商圈商機。

(2) 商圈嘉年華

為推廣本市特色商圈，透過舉辦主題會展活動，以大商圈帶動小商圈的方式，帶動各商圈發展，10月8日至10日於圓山花博公園長廊廣場舉辦「商圈嘉年華-台北生活祭」活動，以「青春」為 slogan，設計特色語錄及特色商品，行銷本市商圈。已招募 28 處商圈與 70 攤特色店家，並規劃透過多元媒體行銷管道進行宣傳，3 天活動預計參與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透過串聯行銷方式推廣，導引民眾走入不同商圈體驗，提升商圈知名度及商機，促進商圈繁榮。

另於 9 月至 10 月與 10 處商圈合作，辦理 7 場次「商圈小旅拍」導覽體驗遊程，帶領民眾至沅陵街、重南書街、公館、後站、華陰街、朝陽、大稻埕、萬華、中華路影音、北門相機街及新北投等商圈進行深度體驗走訪，透過商圈職人帶領手作體驗及文史工作者導讀商圈歷史與特色，指導民眾攝影技巧，鼓勵參與者打卡分享體驗活動心得進行口碑行銷，讓民眾看見臺北商圈不同風貌。

(3) 繽紛耶誕玩臺北

於耶誕檔期，以「繽紛耶誕玩台北」為主題，串聯 15 大百貨體系及 5 大特色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結合百貨業者打造至少 50 處燈飾造景，並於信義區空橋規劃燈飾妝點，活絡節慶氣氛。

規劃於今(111)年 11 月 18 日至明(112)年

1月3日透過電子集章兌換宣導品之導客活動，同時整合各百貨商圈店家優惠資訊及整合業者相關展演聚客活動，以擴大活動效益，增加活動豐富性，創造精采好玩的台北耶誕氛圍；另今年耶誕活動將串聯「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燈節活動，活絡本市產業商機。

(4) 臺灣年味在臺北

為營造農曆過年氛圍，於年節前後期間串聯本市迪化街、榮濱商店街、台北地下街、後車站、華陰街、沅陵街、四平陽光、東門永康、艋舺夜市及寧夏夜市等十大年味商圈共同行銷，透過走街拜年活動、創意妝點布置、節慶特色燈飾妝點及年藝活動，導引民眾走入年味商圈，以熱絡街區年節氣氛。

2023年貨大街以「兔」年為主題，規劃串聯前述十大年味商圈，年節期間結合發財金及商圈特色辦理4場走街拜年活動，並透過6隻巨型萌兔氣球、布旗燈海、迎賓牌樓等妝點製造年節意象，吸引民眾拍照打卡；另規劃民眾DIY手做年藝體驗活動，吸引民眾進入商圈內遊逛消費，進而提升產業能量、活絡本市商機。

3. 辦理行銷導客活動活絡本市商機

(1) 東區商圈

市府自108年起持續與東區商圈發展協會合作，以「一個再定位—商圈再定位，三個主策略—強化主題空間、規劃人行系統、活絡捷運地

下街」推動忠孝東區振興計畫，每年平約推動約 18 項工作項目，已完成包括瑠公公園景觀改善、敦化南路 160 巷及 161 巷跨路串連及地下街美化改善等公共區域重新打造設計，111 年度持續推動 20 項工作項目，協助商圈進行軟硬體設備改善；另 SOGO 後方停車場用地改造開放空間案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中，於 112 年開始動工，規劃將整併綠廊帶，串連形塑友善人行休憩空間。

為持續協助東區協會凝聚在地共識及健全組織經營，規劃暑假及 11 月東區周年慶活動期間，協助東區協會與在地業者及周邊店家合作辦理 2 場次東區之指標性大型特色活動，並舉辦 3 場次小旅行活動；另將配合「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於東區巷弄設置 4 座主題燈及 40 處店家藝術導入，邀請民眾走入東區，並創造商圈主題品牌活動。

其中暑期「混東區潮 Fun 夏日趴」活動於 7 月 30 日至 31 日起跑，以夏日及音樂為主軸，邀請畢書盡、李佳薇、曾沛慈等知名藝人及表演團隊於大安路一段封街進行舞台演出，並募集 100 間在地商家參與市集攤位、闖關集章抽獎活動，邀請民眾走入東區消費，並認識商圈巷弄店家亮點，形塑商圈「輕時尚」特色氛圍，預計吸引線上及線下共 2 萬人次參與。

(2) 士林、永康商圈輔導活化

A. 士林夜市商圈

延續 110 年安平街區情人氛圍營造規劃，111 年於安平街近大東路口進行情人意象街區妝點，與藝術家合作，進行鐵捲門塗鴉，吸引民眾打卡遊逛。

另規劃自 8 月 5 日起至 8 月 21 日每週五、六、日推出「士林饗樂購 愛戀安平街」系列活動，民眾至安平街情人巷妝點區拍照上傳，現場即可領取超值「食力脫單」商圈美食商品福袋，同時再加碼，分享照片至本市商業處臉書「魅力脫單」活動貼文，就有機會抽到大獎及商圈好禮。活動首日更邀請到「啦啦隊女神」孟潔蒞臨現場，帶領民眾一同遊逛安平街及士林夜市商圈，以共同宣傳行銷，吸引民眾前往商圈遊逛消費。

另與士林夜市商圈周邊學校合作（包含銘傳、東吳及文化大學），8 月底至 9 月初配合學校開學季辦理「憑學力脫單」活動，完成指定任務即可獲得士林夜市商圈好禮兌換券，以加強學生族群活動宣傳推廣，提振商圈經濟，促進商圈永續發展。

B. 永康商圈

8 月 24 日至 9 月 18 日於永康商圈串聯 100 家店家辦理消費集章抽獎活動，以創意行銷方式導客至商圈。

另結合在地特色店家、手作體驗景點及人

文歷史等資源，邀請民眾參與，規劃於 9 月 17 日及 18 日辦理 2 場次深度體驗小旅行活動，帶領民眾深度體驗永康商圈特色。

(3) 貓空商圈

為活絡三貓在地產業發展，創造遊憩體驗價值，本府自 110 年推動「三貓計畫 2.0」，針對「動物園整體升級」、「地區發展整備」、「人本交通配套」、「體驗經濟推廣」、「特色景點營造」及「整合行銷」等 6 大工作分組，推動 17 個執行方案及 38 個工作項目，111 年亦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持續優化貓空軟硬體升級。

為增進民眾前往三貓地區體驗活動之誘因，規劃依三貓地區四季風貌變化，串連特色茶筍產業、在地人文藝術及生態景觀等，分別由產業局(春、冬季)、觀傳局(夏季)及文化局(秋季)擔任每季主政單位，透過公私協力與在地團體合作共同推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如春季以「三貓平安四季-(春)樂品茗」為主題，總計逾 13,000 人次參與，行銷宣傳觸及逾 600 萬人次，以增加三貓品牌形象曝光，提升民眾對三貓品牌認知。

(4) 五分埔商圈

於 8 月結合「快速」、「平價」、「風格多元」之精神，與捷運盃街舞大賽串聯舉辦「捷運盃街舞大賽 X 五分埔最佳衣術獎」，邀請捷運盃參賽隊伍走入五分埔治裝，以帶動五分埔商圈衣飾

風潮。

11月5日及26日結合商圈店家及周邊特色景點，辦理2場商圈深度的小旅行遊程；並透過加強結合社群網路、網紅行銷拍片、貼文分享等方式進行推廣，以型塑商圈整體特色文化，引導民眾至五分埔商圈遊逛消費。11月16日辦理五分埔街舞衣術節，結合商圈流行服飾，吸引年輕人潮，拉近消費者距離，並結合網紅行銷宣傳打動年輕世代認同，以提升商圈知名度，型塑在地特色。

(5) 民生社區商圈

為瞭解在地需求及建議，多次拜會民生社區在地理事長，共同研商行銷活動辦理事宜，爰規劃於111年8月20日辦理「民生悠活-星空電影院」活動，串聯當地友善店家、在地人氣或特色店家及DIY擺設25處攤位，辦理市集活動，並透過播放親子電影，吸引民眾駐足遊逛；另透過設計活動海報、邀請卡、FB粉絲團貼文行銷及Google圖文廣告等宣傳方式，進行多元推廣。

另串聯台北市大民生地區商業發展促進會舉辦「2022年民生·悠活節~來民生商圈悠活一天」活動，協助商圈自主辦理走讀活動，帶領民眾認識商圈，9月2日至4日於民生公園邀集至少20家當地店家舉辦市集園遊會，導引民眾刺激消費。

(6) 萬華美食推廣

7月12日至8月31日辦理「美食在台北-逗陣呷艋舺」活動，透過於7月12至31日網路人氣票選與7月12日至8月31日消費登錄發票活動，及2部KOL影片、8篇名人部落客文章等進行宣傳行銷，促使提升萬華美食能見度，以提振萬華地區消費人潮與帶動餐飲店家營業商機。

(7) 臺北市特色商圈整合推廣

因應實體商圈店家面臨疫情及網路電商興起之衝擊，希冀活絡商圈，提高商圈關注度，將民眾導客至商圈店家，針對北投、大稻埕、貓空、東區等亮點商圈及全市商圈拍攝影片進行推廣行銷，預計於9月至11月間，透過八大電視頻道、Google、YouTube等多元管道進行推廣，以增進各縣市民眾對本市特色商圈之關注，藉以帶動人潮、活絡商機。

(8) 臺北市友善店家推廣計畫

為營造本市友善購物環境，提升本市友善城市形象，招募提供英、日、韓外語友善、行動裝置充電、Free WiFi、無障礙友善、性別友善、便利支付、素食友善、穆斯林友善、友善廁所、公平貿易友善、哺(集)乳友善、自行車友善及月經友善(111年新增項目)等共15項友善服務之店家及場館，截至今(111)年7月共招募691家友善店家及場館，提供國內外旅客多元且優質之友善服務。

於7月29日至8月31日辦理「好康都友你」

行銷活動，另透過蔡阿嘎及嘎嫂二伯拍攝宣傳短片，宣傳友善店家，並規劃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 8 場次之花博、萬華、加蚋、民生社區、晴光商圈等友善店家小旅行，打造友善店家品牌，進行商圈行銷推廣。綜上，商圈三大面向活動綜整如下：

三大面向	內容說明	預算金額
補助本市 商圈產業 自主辦理 行銷活動	補助 41 處商圈(2,100 萬元)及 14 個產業組織(700 萬元)自主辦理特色行銷活動。	2,800 萬元
結合大型 特色節慶 舉辦城市 亮點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亮點競爭型計畫(2,300 萬元)：辦理 2022 天母啤酒節、2022 北投女巫魔法節及 2022 西門 PLAY 樂購町等活動。 2. 透過主題會展活動，邀本市至少 23 處以上商圈參與，舉辦商圈嘉年華。(900 萬元) 3. 於耶誕檔期以「繽紛耶誕玩台北」為主題串聯 15 大百貨體系及 5 大特色商圈辦理行銷活動。(420 萬元) 4. 為營造年節氛圍，於年節前後期間串聯本市迪化街等十大年味商圈辦理「2023 臺灣年味在臺北」。(1,600 萬元) 	5,220 萬元
辦理商圈	1. 針對本市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	2,833.3 萬元

行銷導客 活動活絡 商機	<p>之觀光型，或需轉型深度輔導之商圈，如東區、士林、永康、貓空、五分埔、民生社區等商圈及針對萬華美食，透過辦理特色主題性行銷或展演活動，形塑在地特色。 (1,892.3萬元)</p> <p>2. 營造本市商圈友善環境，提升店家友善形象，並藉由全市性整合行銷方式進行特色商圈行銷，吸引人潮遊逛。(941萬元)</p>	
--------------------	--	--

二、促進傳統市場與商圈店家數位轉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影響，本府持續打造市場及夜市使用電子支付交易環境，提供攤商部分補助手續費，改變攤商交易習慣，轉型以電子支付取代現金。

(一) 公有市場、地下街及攤商電子支付

本府所轄公有零售市（商）場、地下街、夜市部分，108年起共辦理65場說明會或教育訓練，預計111年下半年將結合攤販教育訓練再辦理2場，目前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1. 公有零售市（商）場部分

- (1) 48處市場7,283攤中，已有6,993攤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將持續配合換約期程辦理(如表一)。
- (2) 將「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強制納入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攤商換約時須提供電子支付服

務，否則不予續約。

- (3) 針對 110 年 4 月後尚未設置悠遊付之攤商，提供手續費補助共 30 萬元（有稅籍者每攤補助 9 成，每月上限 1,000 元；無稅籍者每攤補助 5 成，每月上限 500 元，最多補助 6 個月），111 年經費預計編列 150 萬元；請業者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如簡化申辦流程、減收手續費、使用滿額回饋金或合辦行銷推廣活動等），以提高攤商使用意願。

2. 夜市部分

- (1) 16 處夜市 1,960 攤中，已有 1,315 攤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設置。
- (2) 除配合市集行銷活動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另配合「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要求納管攤販配合使用電子支付。
- (3) 111 年針對夜市攤販，提供手續費補助，預計編列 150 萬元，並請支付業者對簽約攤商實施教育訓練等輔導措施，提升攤商對電子支付接受度及加強宣導無現金支付優點。
- (4) 於夜市現場舉辦媒合說明會，安排業者介紹及申辦服務，提高媒合效率。

3. 地下街部分

- (1) 4 條地下街 388 攤中，已有 361 攤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設置。
- (2) 已將「提供電子支付設備」要求，納入台北、站

前、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及 K 區地下街商場租賃契約。

表一、市場及夜市電子支付設置情形(至 111.07.31)

場域	營業攤數	設置攤數	設置比率
市場	7,283	6,993	95.9%
夜市	1,960	1,315	67.1%
地下街	388	361	93.0%

另，為降低市場及夜市內人潮聚集的傳播風險，推出外送補助計畫，補助攤商基本費及抽成費，進而提高攤商轉型線上銷售模式並開拓客源，市場申請攤數 273 攤、攤販集中場申請攤數 129 家，申請狀況未如預期，目前係參考新加坡之「小販數位化計畫」經驗，重新檢討調整規劃內容中。

(二) 商圈店家數位轉型

疫情衝擊實體店家經營，面對後疫情時代新常態，為推動本市店家數位轉型輔導，協助店家調整既有營銷模式，應用新型態數位工具，規劃以「基礎培育」、「深度輔導」及「擴大規模」三面向，針對本市商圈店家進行協助輔導。

1. 「基礎培育」店家數位應用培訓

透過「臺北市店家輔導數位轉型應用計畫」，自 5 月至 7 月針對本市商圈店家辦理共 13 場次多元數位應用課題培訓及座談交流，邀請專業領域講師授課，教授並輔以實務操作，總計 22 處商圈之店家代表 474 人次參與。

2. 「深度輔導」虛實整合(O2O)輔導

協助本市店家導入虛實整合(O2O)經營模式，藉由具備商圈產業輔導、網路社群行銷及新零售服務等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組成甄選委員會，於8月底前甄選出本市40家店家（7月中已完成第一批次甄選30家店家），後續將由專業團隊協助店家針對需求，輔導其導入虛實整合(O2O)經營模式，以數位科技結合實體門店經營，導入如數位行銷、線上通路、雲端服務或經營管理等類型輔導方案，達到線上線下資源整合，拓展店家經營管道，提升競爭力。

3. 「擴大規模」輔導店家導入新型態商務經營模式

為擴大數位轉型輔導之規模及效能，協助本市店家由實體經營跨入數位轉型門檻，已研擬制定輔導店家導入如雲端服務（數位管理系統導入及應用）、數位工具應用（整合型電子支付、開店平台、社群行銷）或上架電商平台等新型態商務經營模式之機制，俟其補助作業要點公告作業完成，8月間接續進行資服業者遴選及開放平台店家申請，輔導本市至少1,000家店家使用數位轉型方案及服務，協助店家開創多元經營管道。

肆、策進作為

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度過疫情高峰後，為兼顧國人生計、生計與經濟，政府決定逐漸鬆綁，考量「與疫情共存」政策下採取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新臺灣

模式」，因此，透過本府透過推動產業振興政策，協助數位轉型，以活絡本市經濟。

一、「熊好券 2.0」相關規劃

為刺激消費與振興本市受疫情影響較嚴重的產業，本府推出「台北熊好券」，包含住宿券、饗購券、藝文券、運動券及市集券等 5 種票券，以吸引民眾到臺北市消費，確實振興在疫情中受衝擊最大的住宿、零售、餐飲、運動、藝文與市集等特定產業，詳細內容於「台北通及熊好券與五倍券之實施方案與預期成果」專案報告說明。

鑒於台北熊好券 110 年執行經驗，111 年將推出「熊好券 2.0」，相關預算已於第 2203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續由主計處統一送請議會審議。以下就市場市集相關之市集券及商圈零售及餐飲相關之饗購券，分述如下：

(一) 市集券

市集券部分預計發送民眾 7.3 萬份、每份 1,000 元（面額 100 元*10 張，適用通路公有零售市（商）場 4 張、攤販集中場（區）3 張、地下街 2 張及通用前述場域 1 張）之振興券，另規劃每一合作店家發放 200 元（面額 100 元*2 張）之振興體驗券。所需經費 7,500 萬元（原預算 5,000 萬元，另 2,000 萬元納入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二) 饗購券

為振興受疫情影響較鉅之本市零售業及餐飲業，規劃發行「熊好券 2.0-饗購券」，所需經費 3.64 億元，已編列納入本府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將依貴會審議結果據以推動執行。除持續鼓勵店家及民

眾，於後疫情時代運用數位工具，加速本市整體數位轉型，另藉此提升民眾至店家消費之意願，提振本市零售業及餐飲業商機。

饗購券規劃透過發送民眾 60 萬份、每份 500 元 (5 張、每張 100 元面額) 之台北通數位振興券，計 3 億元，讓零售業及餐飲業者受惠；另規劃「商圈特店禮」20 萬份、每份 300 元之台北通數位振興券，計 6,000 萬元，導引民眾至商圈店家消費，將透過商圈組織招募或由非百貨連鎖店家自行報名為商圈特約店家，凡至商圈特約店家累計使用每滿 3 張饗購券之民眾，有機會獲得 3 張饗購券 (商圈特店禮)，提升民眾前往商圈特店消費之誘因，藉以帶動本市商圈商機。

另規劃「商圈特店體驗券」發送商圈特約店家 5,000 份、每份 200 元之台北通數位振興券，使商圈特約店家瞭解饗購券使用及收券方式，鼓勵店家體驗參與。

期藉由發行「熊好券 2.0-饗購券」，深化店家及民眾使用「零接觸服務」，朝逐步提升本市 E 化方向邁進。另透過小面額票券設計，民眾消費選擇更加多元化，亦使客單價不高之實體店家能實質受益，並創造投入經費之加乘效益，透過公私協力產生導客誘因，帶動商家營業額成長。

二、市集振興行銷補助

三、商圈店家餐飲數位回饋規劃

伍、結語

疫情自前（109）年肆虐至今已逾 2 年，為兼顧國人生活、生計與經濟，防疫政策朝逐漸鬆綁，採取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新臺灣模式」，可預見確診數增加的情況下，餐飲、會展、觀光、運輸及藝文等產業必然受其影響，因此需透過務實規劃，啟動新一波振興與轉型作為。

因此，本市傳統市場及商圈透過相關政策引導傳統消費模式的轉型實為必要，本府各項振興措施協助市場及商圈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以刺激消費，活絡本市商機外，亦持續推動無現金支付，包含建構 pay.taipei 智慧支付平台等，也打造市民的聰明行動支付生活，讓零接觸、遠距離採買成為日常，透過提供補助或獎勵金方式，協助傳統市場外送轉型，推廣後疫情時代的新型態交易模式，協助小型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以提升營業績效及數位競爭力。另外，亦將依據商圈之現況發展需求，進行適性輔導，建構舒適友善的環境，讓政府與民間攜手擘劃商圈未來發展之願景藍圖，引領臺北商業邁向多元永續發展。

「雙語教育現況及未來（如何落實短、中、長期計畫；師資、教材如何到位）」專案報告

壹、前言

本市自 91 學年度領先全國將英語學習延伸自小學一年級，並陸續推動各種國際教育、ETA 外師引進、英語融入課程等相關計畫，於厚實的英語教育推動基礎上，進而於 106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教育學校，將英語學習深化至學習情境的營造，並於 111 年 1 月發布「臺北市雙語教育白皮書」，擘劃出本市推動雙語教育之目標與方案，以培養具備跨語學習與國際移動力的雙語新世代。

為了解本市雙語教育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之成效，本府教育局每年針對雙語學校親師生進行問卷調查，為確保問卷專業效度，110 年 5 月委請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修訂問卷，以了解學校實施現況，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並了解家長對雙語教育的知覺、參與與投入。本市 111 年 4 月針對 51 所雙語教育學校進行親師生普測，共有 6,958 位雙語課程國小學生、3,347 位雙語課程國中學生、941 位雙語教育學校教師（雙語教師、導師、科任老師、行政人員）以及 1 萬 498 位家長參與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摘要略以，有 82% 的國小學生以及 74% 的國中學生認為「老師用雙語教學時，能聽得懂老師的英語」，86% 的國小學生以及 67% 的國中學生認為「老師用雙語來教學，能提升學生自己的雙語溝通能力」，80% 的國小學生以及 65% 的國中學生認為「老師用雙語來教學，會

讓自己對學科知識更加了解」，94%的國小學生以及 90%的國中學生表示「上雙語教學課時，老師也會用國語說明重要概念，以利了解課程關鍵內容」；94%的國中小教師認為「校內進行雙語教學的授課教師具學科專長」，80%的國中小教師認為「自己會啟發學生用英語學習學科知識的動機」；96%的家長認為「雙語教學能增進孩子英語學習的機會與興趣」，90%的家長認為「雙語教學不會影響孩子對學科知識的學習與了解」，84%的家長認為「從開學到現在，孩子表示喜歡上雙語教學課」。

貳、現況說明

本市雙語教育採雙軌模式規劃及執行（「雙語課程前導學校」與「雙語教育學校」），分述如下：

一、雙語課程前導學校

自 105 學年度起由 6 所國小試辦單一領域「英語融入教學」，參加對象可選擇一個班級到全校不等，採單科英語融入、中英協同教學或主題式課方式進行，截至 111 學年度已有 113 校（國小 80 所、國中 33 所）辦理，前導學校可作為轉型為雙語學校之基石，透過雙語教育輔導團到校協作，掌握個別學校困境，給予個別化的輔導措施，協助轉型成為雙語教育學校。

二、雙語教育學校

採實施年級每週上課時數 3 分之 1 以上之節數以雙語進行教學，除了顧及學科知識外，亦透過雙語之運用，增加孩子英語「聽」、「說」之語用機會。本市於 106 學年度擇定東新及文昌國小試辦，於 111 學年度新增 28

校(國小 16 所、國中 12 所)辦理，目前本市已有 78 所國中小(國小 51 所、國中 27 所)實施，並以 2026 年(115 學年度)臺北市全數市立國中小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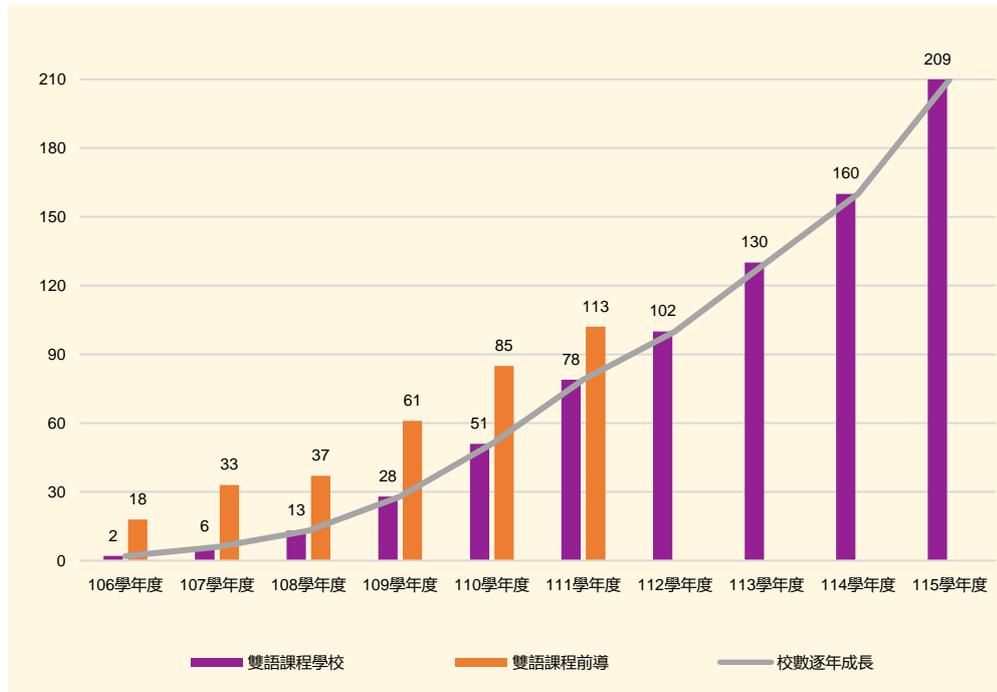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歷年雙語教育學校數

如圖 1 所示，本市雙語教育學校已克服從 0 到 1 最困難的階段，參與之校數逐年成長，雙語課程已具擴散作用，將朝更具系統性的思維及整體的規劃，讓雙語教育成為全市國中小共享的教育資源。

參、關注議題

一、師資培育與進用

隨著雙語教育學校數逐年倍增，師資需求亦不斷增加，110 學年度 51 所雙語學校，雙語師資需求 386 位；111 學年度 78 所雙語學校，師資需求達 720 位，本市目前已有 985 位教師具備雙語教學知能，師資充足。然

而，依臺灣現行體制，具有雙語授課能力之教師人數有限、師資培育機構能提供之名額仍少，且師資培育機構過去並無培養國中小雙語教學人才的經驗，在雙語教學師資的準備上無法一蹴可及，須逐年多元管道培育。

二、教材研編與評量工具

一套完整且學科內容符合認知、語言、文化，並具備螺旋式設計理念、字彙量適中、專有名詞輔以圖示以增進理解之雙語教材，是推動雙語教育的重要元素。108課綱強調素養導向的學習，且貼近學生生活情境的學習內容有助於提高雙語學習成效，目前臺灣缺乏一套由小學至國中教育階段完備之本土雙語教材。而因應雙語課程之評量須考量兼顧學科和語言學習目標之精神，在難度上更需同時適用於不同程度差異的學生，爰研發本土雙語教材並服膺學生需求之評量工具亦為當務之急。

三、雙語教育情境營造

學童相較於成人較具有語言學習上的優勢，但語言學習須以豐富且有意義的語言接觸為前提，多數學生在校園外缺乏英語文使用的環境，因此校園內或學習體系裡能否提供有意義的雙語學習環境是推動雙語教育的重要關鍵。

四、雙語學習扶弱與支持

學生英語程度的落差從入學前就開始，雖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家長社經背景較國內其他縣市為佳，較能為學生提供英語學習之相關資源，但不是每位孩子都能有相同之資源。因此，公立國中小如何協助減少語言資本上的落差成為一大挑戰。本市雙語教育秉持教育機會

均等的精神以及通用語非世界菁英獨享的信念，讓不同社經背景的學生，都能透過學校教育獲得雙語學習的機會。然在推動雙語教育的過程中，必須關注到不同學生的學習背景及經驗。

肆、策進作為

一、多元師資聘用及增能管道

教師專業知能與素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教育成效。雙語教育牽動課程理念和教學方式的改變，並非只是「換一種語言」講述領域課程，須融入多模態與跨語實踐的概念與策略，而這些概念與策略之習得，在過去的師資培育體系中較少觸及。

因此，臺北市在充實雙語師資方面，透過目前有培育雙語師資能量之師資培育大學以公費生形式培養、招聘具有雙語教學能力之教師、以現職學科教師進行雙語教學知能之專業發展等多元管道培訓、進用師資，逐步擴充雙語師資。

(一) 現職教師培育

本市以學校內部有雙語能力和熱忱之現職教師為主力，有計畫辦理初階及進階雙語師資培育，並透過雙語師資認證機制，提昇雙語師資品質，截至 110 學年度已有 4,545 人次參訓。

1. 初階教師研習：對象為有意從事雙語教學的現職老師，聚焦短期現職教師雙語教學基礎理論與教學實務討論，包含學科內容和語言的整合式學習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簡稱 CLIL)雙語教學法研習等。其中本市 51 所雙語學校，組成 8 個分區雙語聯盟，每(雙)月固定舉行 1-2 場公開備觀議課與增能講座，另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線上初階研習，厚植現職老師雙語教學能力。

2. 進階教師研習與培訓：針對具有英檢 B1 級以上、B2 為佳的現職老師，以全英文授課，進行雙語教學培訓，並由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書或合作單位核發研習證書。110 學年度包含暑假與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國際教育處 (EQI) 合作線上雙語工作坊有 100 位教師參加、寒暑假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合作辦理雙語進階研習共 166 人，與 3 所師培大學 6 學分雙語培訓計畫共 52 位教師參與。另 111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本市現職教師共 210 位參與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亦在 111 學年度加入銘傳大學，結合原有合作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共 4 所師培大學進行師資培育，預計招收 120 位代理專班與現職教師進行雙語 6 學分(108 小時)培育。

3. 教師語言能力培育：

(1) 師培大學工作坊：為 111 學年度規劃推動之方案，將與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合作辦理「英語能力精進工作坊」，聚焦提升教師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2) 校園雙語情境手冊：為 111 學年度新推動之方案，刻編輯臺北市國中小校園雙語情境化資源手冊，以 6 大主題縱貫實用校園雙語情境，包含班級經營篇、教務篇、學務篇、輔導篇、圖書館篇、總務篇，提升學校教職員的日常英語運用能力。
- (3) 教師自主揪團雙語研習：111 年度針對非雙語教育學校提供教師自主雙語揪團計畫，學校可自行聘請校內外講師針對語言檢定與課室英語等進行雙語增能工作坊。本計畫提供非雙語教育學校的教師自主揪團，滿 6 人即可開班，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為主，每校每年度可申請 3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 22 日已有 48 校通過申請，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補助經費約為 115 萬元。
- (4) 鼓勵教師參與英檢計畫：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為鼓勵本市現職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本市發布「臺北市 110 學年度鼓勵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參與英語檢定測驗實施計畫」，本計畫至今已有 453 位教師參與英檢計畫。透過此英檢計畫，可讓教師掌握自身之語言能力，做為未來投入雙語教育之基礎。此外，110 年暑假參與澳洲 EQI 研習教室也可取得英語自學平台 1 年份帳號，於暑假參與相關研習之教師也可免費報名全民英檢聽讀測驗，以多重研習與免費英檢鼓勵教師增強英語流利能

力。

(二) 教師聯合甄選招考新進雙語教師

各校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提前一年盤點學校懸缺額及教師退休人數，以估算當年缺額，於正式教師聯合甄選招考雙語科教師，並透過初試筆試、中英語口試及教學演示等複試過程，進用優秀雙語教師。報考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與該學科專長外，尚須具備英語流利能力（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畢業於英語相關系所或輔系者或達到 CEFR 架構之門檻等）。108 至 111 學年度已錄取 367 名(含國小英文科)。

(三) 招考雙語代理教師培訓

公開辦理雙語代理教師專班甄選考試，報考教師須具備該學科專長外，尚須具備英語能力。錄取後，進行為期一年的師資培育，培育課程包含「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單元課程設計」、「雙語教學課堂實踐」及公開觀課等。此外，教師需參與增能學分班、公開觀課及彙整培育一年的自我學習檔案，並經培訓教授、服務學校及教育局，從不同面向進行評分合格，且達英語流利能力者（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隔年真除，透過此培育真除管道進用，強化本市雙語師資陣容。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累積招聘 39 人，其中 33 人已分發至學校服務，6 人保留資格，另 111 學年度錄取 6 人參加後續之培育。

(四) 公費培育職前師資

教育局將持續委託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師資培育，

培育學生於公費分發前須取得雙專長證明，其中一專長必須為英語。此外，規劃定期辦理具雙語專長公費生之分享觀摩會，與不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相互觀摩學習，並讓師資培育機構間交流培育課程之規劃，目前已與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7 所師資培育機構合作，累計至 111 學年度預計有 19 人分發至本市服務，至 114 學年度將累計有 101 名分發至本市雙語學校，包含綜合、音樂、視覺、體育、自然、資訊、輔導、童軍、家政、理化、歷史、公民、生科、數學之專長教師。未來將持續擴增師資培育合作學校並挹注經費積極培養雙語公費生，在公費生進入教學現場後，也將積極提供在職的教學引導，以提供高品質的雙語教學實踐給學生。

(五) 辦理臺北市內具專長及意願正式教師調校作業

為促進教師的適性流動以完備雙語課程師資的管道之一，本市國中小現職正式教師，具備英語及學科領域雙專長者，得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申請調任至參與雙語課程之學校；或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申請成為本市特聘教師，經本府教育局媒合至雙語學校協作雙語教育相關工作。

(六) 優化外籍雙語協同教學助理之功能

本市將持續增聘外籍人士擔任雙語協同教學助理，優先安排至雙語學校，營造生活化的英語使用與

學習，並提供語言諮詢，本國籍教師仍為課程的主導者與教授者。為發揮外籍助理在雙語教育上的最大效益，配置外籍助理的學校應配置一至二位本籍輔導教師，協助教學助理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科領域教學的共同備課及協同教學，並建置課程模組，以利資源共享、經驗傳承及課程的長期經營。108 學年度配置 13 名外師；109 學年度 28 名；110 學年度 51 名；111 學年度預計有 78 名。

二、持續研編國小至國九本土雙語教材

為推展本市雙語教育，本市自 108 年度開始與民間團體、臺北市立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合作研編國中小雙語教材，至 110 年度已完成國小中、高年級健體、藝文、自然 3 個領域 5 個學科之，共計 76 套雙語教材。

另為加速教材研編進度，111 年同步提前啟動國中七年級上學期藝術、健體、科技、綜合 4 領域 8 學科教材研編，供國中階段第一線雙語教師參考運用，預計 111 年 9 月完成國七上 16 套教材，累計將達 92 套。後續將持續研編國小六年級及國八、國九雙語教材，預計 112 學年度前完成，總計 192 套。

另規劃與臺北酷課雲及民間線上平臺合作，將自編雙語教材轉化為影音數位學習，師生能透過動畫影片、學習即時回饋數位自學讀本、人工智慧朗讀語音辨識功能等，提供學生在家自學的輔助工具，縮短學生間學習差異，擴大雙語學習效能，目前已着手完成三年級雙語自然、藝術、音樂等科目之影音數位學習教材製作，並於學習吧影音平臺同步上架。

此外，為精進本市雙語教育發展之教學成效，促進 CLIL 雙語教育穩健發展，提供教師進行教學檢核，並即時進行補救教學，以落實評量即學習之素養導向、教學理念，持續發展雙語教學評量資源。因此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合作研編聽、說評量工具，至 111 年度已發展低年級生活課程和三年級自然科之聽、說評量工具，置於臺北市酷課雲平臺，免費供師生使用。期能建立一個評量的動態系統，以深化本市雙語教育的質量。

三、建構雙語教學輔導與支持系統

- (一) 雙語輔導團入校協助：透過成立輔導團之機制，協助推動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雙語課程輔導及宣導工作。包含進行課程統整、教材研發、創新教學、多元評量等研究，到校輔導，針對雙語教學現場遭遇的問題提供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以及具體之解決策略或示例等。
- (二)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諮詢服務：本市將徵聘在臺灣就學的外籍學生作線上語言諮詢服務，初期服務對象為執行雙語前導課程但無外師配置的學校，以利雙語教師即時獲得語言上的協助與回饋。除諮詢外，也可提供到校輔導，協助現場教師解決語言應用上問題，或參與備課及與學生進行口說互動。
- (三) 多元雙語營隊適性學習：每年由雙語學校或結合外部專業雙語營隊機構辦理雙語營隊，課程豐富多元，包含運動健身、走讀臺北、自我探索、美食饗宴、STEAM 體驗等，幫助學生透過探索體驗活動激發雙語學習動

機。

(四) 內外部成效評估：為確保本市推動雙語教育之品質與成效，並兼顧學校之永續穩定發展，本市將評估雙語課程實施之效益，建立學校轉型機制。成效評估實施方式，進行全市性整體成效評估、全校性成效評估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其方式兼採內部及外部評估：

1. 內部評估

- (1) 全校性成效評估：參考委託專業研究、抽測、調查親師生滿意度等相關資料，進行量化及質性評估，以作為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之回饋與調整。
- (2) 校本課程評鑑：學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訂定學校雙語課程評鑑計畫，開發校本雙語課程評鑑及檢核工具，進行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資料之收集，依雙語課程評鑑檢討意見及改進方案，進行教學回饋與調整。
- (3) 校本行動研究：鼓勵教師進行雙語教學的行動研究，期能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並納入本市「教學創新與行動研究」評選的範疇。
- (4) 學生評量：透過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設計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試題，檢核學生英語和學科能力，並掌握學生語用情形。

2. 外部評估

- (1) 全市成效評估：委請專業機構進行雙語整體教育資源投入、行政支持系統等評估；且透過多元評量語抽測方式，瞭解學生接受雙語教育後，英

語和學科學習表現及情意回饋等。廣泛蒐集學生的學習表現，提供教師進行教學檢核，並即時進行補救教學，以縮短學習落差。

- (2) 問卷調查：設計問卷，普查雙語學校學生、家長和教師，對於實施雙語課程的滿意度，並蒐集相關需求和待解決的問題，完成各校雙語教學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 (3) 雙語輔導團入校協作：為利雙語學校順利進行雙語教學，因應現場所遭遇之問題，必要時組成雙語輔導小組，到校進行輔導協作與轉型。
- (4) 雙語課程的實施成效能在優質學校評選、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計畫、教育 111 標竿學校等，展現學校特色和創新；或藉由各校指導教授期末質性評估報告，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此外，持續強化教師依據學力檢測、多元評量等回饋進行差異化教學，為學生搭建適性學習鷹架，弭平學習落差。

四、運用數位科技營造雙語情境

本市長期耕耘行動學習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臺北酷課雲與其他線上語言學習資源豐沛，因此在雙語環境建置上，更可以進一步推動虛實整合，將虛擬線上資源整合進學校整體雙語環境之建置。搭配與學校課程結合之學校硬體雙語環境建置，和學校所有人員在生活中自然營造的雙語對話情境，大幅加乘雙語教育成效。本府教育局於 109-110 年度技補助 67 校次進行雙語情境建置，111 學年度預計補助 28 校次，總經費累計達 8,075

萬元，提供雙語學校更新其硬體設施設備與情境營造。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補助雙語學校進行雙語情境建置，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環境。

伍、結語

因應當前全球化的環境與國際挑戰，本府持續以國際化與人文關懷的前瞻視野，關注本市學校的未來發展，秉持區域均衡發展、教育機會均等、關懷弱勢之原則，積極輔導學校轉型，穩健推動雙語教育學校。

透過賡續辦理多元管道的教師增能與培育，務求師資來源的多元與穩定，及研編教材和評量手冊，提供雙語學校有力的支持體系。讓雙語教育走向更明確且具脈絡化的優質教育內容，同時搭配整體雙語情境的營造及科技資訊的相輔相成，打造出本市獨有的雙語環境。最後，透過加強視導，使雙語學校符應 CLIL 的精神，習得學科能力，增加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提升英語聽說的能力。朝 2026 達成 100%公立國中小皆轉型為雙語學校之目標邁進，以提升孩子未來的競爭力。

「臺北市申請舉辦亞運之規劃」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亞洲運動會簡介

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亞洲層級最高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以競技運動為導向，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縮寫OCA)主辦，自1951年舉辦至今，已成功舉辦18屆，參賽國家與地區皆為亞奧理事會之成員，目前具45個成員國家與地區，參賽人數可達萬人以上。

目前2038年前之亞運主辦城市皆已確認，分別為第19屆2022杭州亞運(因新冠疫情影響延期至2023年)、第20屆2026愛知-名古屋亞運、第21屆2030杜哈亞運與第22屆2034利雅德亞運。

二、臺北市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歷程與成果

2009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後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大大提升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契機。

2011年本市成功取得第29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為目前我國歷年來舉辦層級最高、規模最大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超過150個國家與地區和1萬2,000名運動員來到臺灣，將近20萬人的參與，共賣出約70萬張門票，帶動425.8億元經濟產出效果與創造約6萬3,000個就業效果，競技成績表現方面，中華隊更拿下26金、34銀、30銅的耀眼成績。2017臺北世大運從城市軟硬體設施與運動場館的興建到國際能見度

的提升與國際形象的建立，都為臺北市帶來嶄新的風貌與氣象，留下無形的賽會資產，展現本市籌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能力。

2020年本市再度取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辦權，將與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世界壯年運動會為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運動賽會，以城市觀光與運動交流為導向，參與人數預估可達4萬人以上，參賽國家達110個以上，為臺灣首次以雙主辦城市為概念舉辦賽會，朝向共享區域資源、優化組織效能、培育賽會人才、達到財務平衡及提升整體的籌辦能量之目標，目前正積極展開各項籌辦工作。

貳、現況說明

一、申辦亞運緣由、程序、現階段準備工作

(一) 申辦緣由

延續2017臺北世大運熱情到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本市既有政策目標，不應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放棄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機會，並應持續推升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層級，將綜合性運動賽會做為城市改造契機，提升臺灣與臺北市城市國際能見度。

(二) 申辦程序

依據亞奧理事會決定亞運主辦城市之時序，2038年亞運預計於2030年前後展開主辦城市遴選作業，目前亞運主辦城市將依循奧運主辦城市產生方式，由申請制改為邀請制，程序主要為投遞意向書、提出

申辦計畫、委員訪視，並於會員大會上公佈結果。

在申辦階段經費部分，依據亞奧理事會規範，申辦亞運之城市提交申辦意願書時需繳納 1 萬美元(約新臺幣 30 萬元)，並於獲選後一個月內繳納 19 萬美元(約新臺幣 570 萬)，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

(三) 現階段準備工作

申辦亞洲運動會一直為本市既定的政策目標，為因應亞運主辦城市產生方式，除場館硬體設施的完備性為現階段首要工作目標外，籌辦次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累積賽會人才，並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皆為現階段重要工作目標。

二、亞運場館需求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需求主要為競賽場館、選手村與賽會運作中心，競賽場館需依循競賽種類做規劃，順應當前國際趨勢與永續概念，競賽場館多以既有場館或由臨時設施搭建而成，以降低整體賽會籌備成本；為集中管理選手、教練與隊職員，選手村為亞運、奧運及世大運必要之場館，選手村內提供住宿、飲食、醫療、交通接駁與訓練等服務，為降低賽會籌備成本，選手村規劃趨勢為既有住宿環境，如：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或需規劃完善賽後營運策略，如：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村賽會轉型為社會住宅與國際新創產業聚落；賽會運作中心則提供賽會運作必須數據，協助賽會工作人員確實掌握賽會狀況及賽會危機處理之重要核心。

三、場館興建計畫

依據亞奧理事會競賽種類規範、國際趨勢與臺灣奪牌優勢，目前所規劃的 35 種競賽種類中，經盤點臺灣北部運動場館後，提出亞運場館興建計畫，規劃串聯北士科運動基地、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與關渡運動園區，作為臺北市申辦 2038 年亞洲運動會主要基地，配合臺北市城市發展及結合周邊市郊輕旅樂活區與臺北科技走廊，將此區塑造以競技運動為主、市民休憩為輔的運動園區，實踐跨域加值及達成多元共融的運動城市願景目標(圖 1)。



圖 1. 亞運場館興建計畫配置圖

(一) 北士科運動基地(圖 2)

1. 簡述：為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促進臺灣相關產業鏈發展，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建置室內自由車場與足球場等相關運動設施，以滿足未來的運動會競賽與培訓需求，並在未來作為各級學校培育青少年選手的訓練基地，成為當地市民休憩運動場所的新選擇，建立地方運動特色，為他們提供專業安

- 全的運動場所。
2. 運動場館：250 公尺室內自由車場（含 200 公尺室內田徑場）與 11 人制足球場各 1 座。
 3. 經費：約新臺幣 25 億。
 4. 預計完工時程：116 年前完工。



圖 2. 北士科運動基地場館配置圖

(二) 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圖 3)

1. 簡述：經盤點北臺灣運動場館，尚缺乏符合國際水上運動競賽之運動場館，為提升本市競技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配合未來辦理亞運等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水上運動單項錦標賽，預計將社子島公園用地 7 打造為水上運動中心，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代表著永續與環境社會責任，基地保水以及智慧綠建築等減碳設計將融入水上運動

中心，做為未來街區新範本。

2. 運動場館：游泳館（2面50公尺10道之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跳水池與輕艇激流場各1座。
3. 經費：約新台幣38億。
4. 預計完工時程：配合2038亞運申辦計畫，預計於126年前完工。



圖 3. 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場館配置圖

(三) 關渡運動園區(圖 4)

1. 簡述：關渡運動園區的設立宗旨是為建構得以舉辦更高規格國際綜合性賽會為目標，並能為臺北推動運動文化與城市結合的場域，達到運動城市的願景理想，提供以生活體驗的實踐並結合賽事觀賞的空間計畫。關渡運動園區將作為2038亞運在臺北主要基地，符合亞奧運開閉幕需求之主場館也將坐落於此。將以綠能永續與數位科技概念

打造智慧場館，串聯北士科運動基地與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帶動周邊城市建設與產業發展，打造臺北新都心。

2. 運動場館：亞運主場館（2面400公尺符合國際標準之田徑場，賽時座位數達6萬席）、多功能體育館、11人制足球場（搭配射箭場建置）與運動攀岩場各1座。
3. 經費：約新台幣150億（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費用）。
4. 預計完工時程：配合2038亞運申辦計畫，預計於126年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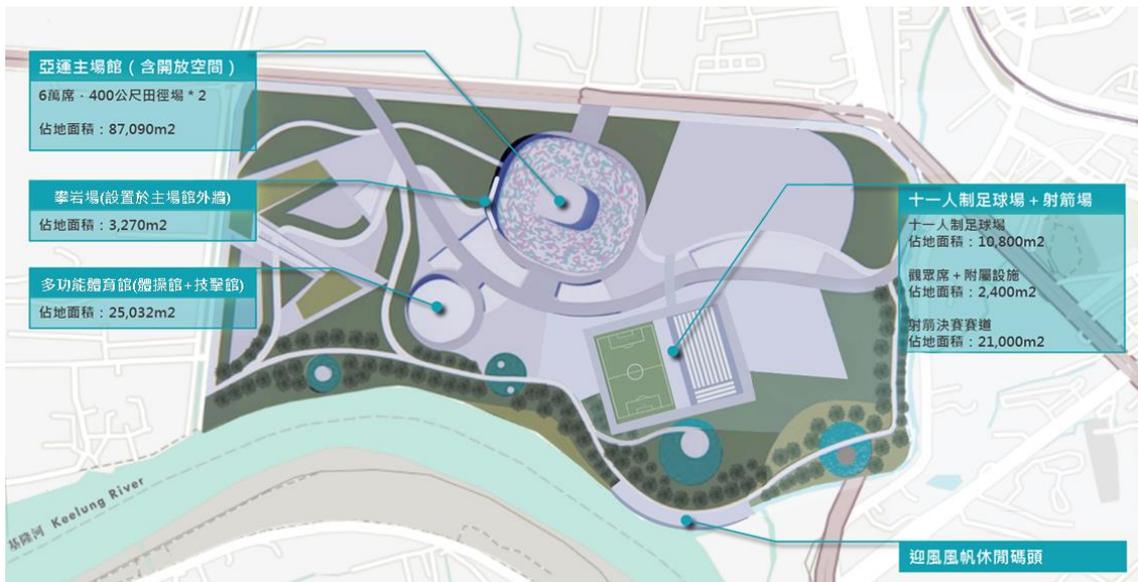


圖 4. 關渡運動園區場館配置圖

參、關注議題

一、關渡運動園區土地取得策略

(一) 關渡運動園區預定地土地所有權現況

關渡運動園區預定地為占地約88公頃之公園用地，惟現階段多為私有地，僅地號753、751、750、

749 及 703 為臺北市政府所有，現階段以容積移轉被動取得土地，將持續觀察成效，如成效未如預期，擬於 113 年另案簽請市府層級統籌規劃啟動土地徵收作業，以配合 126 年園區建置完成之期程。

(二) 土地取得策略一：容積移轉及容積代金基金標購

1. 容積移轉程序說明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申請書、送出基地(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文件，向本府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主要程序可分為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確認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及容積移轉量。
- (2) 第二階段容積代金估價：接受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由三家估價單位辦理查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評議代金。
- (3) 第三階段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核發：完成送出基地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予本府，並完成繳納容積代金後，始得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2. 容積代金基金標購程序說明

運用容積代金基金標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新建工程處每年公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須知」，由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主動檢附價格文件等相關資料參與投標，每月定期開標，決標者可與本府新建工程處簽約將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售予本

府。

3. 容積移轉優劣分析

- (1) 優勢：多元管道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2) 劣勢：容積移轉係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主動發起，而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係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主動參與投標，皆依自由市場機制，故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取得期程不易預估。

(三) 土地取得策略二：土地徵收

1. 土地徵收程序說明

- (1) 勘選用地範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檢測分割作業。
- (2) 補償費查估及預算編列：用地機關委託估價師查估市價（每年11月1日及5月1日前，送地政局協審），確定預算經費來源。
- (3) 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前應至少舉行2次公聽會。
- (4) 協議價購：用地機關應先與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 (5) 製作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審核：用地機關擬具徵收計畫書、圖等函送地政局書面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
- (6) 徵收公告、通知及發放補償費：本府收到內政部核准通知後應公告30日，並於徵收公告期滿15日內發放補償費。

候變遷及災變潛勢之調節能力，本府以「加速開發，儘早解禁」為目標，積極推動社子島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二) 社子島水上中心預定地區段徵收時程規劃

為降低開發衝擊，社子島區段徵收規劃採先安置後拆遷方式，分 2 期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工程施作。社子島水上中心預定地係規劃於第 2 期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內，第 2 期工程預計於「公告實施區段徵收後」第 8 年拆遷戶遷入專案住宅後展開、第 16 年工程竣工。目前本府以 111 年底將區段徵收計畫報送內政部審議為努力目標，預估將於 112 年公告實施區段徵收後正式啟動開發作業，透過工序調整併同興建場館相關設施，以銜接亞運時程。

三、成功申辦亞運可行性

(一) 場館完備性評估

場館硬體設施完備性為申辦亞運首要之事，本市自 2009 臺北聽障奧運、2017 臺北世大運和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已逐步備妥更高層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之運動場館，再配合申辦 2038 亞運場館興建計畫中之亞運主場館/田徑場、水上運動中心（跳水場、游泳館與輕艇激流場），臺北市運動場館完備性將滿足舉辦亞洲運動會主要場館之需求。

(二) 軟硬體實力為申辦亞運主辦城市首選

做為臺灣首善之都的臺北市，在醫療資源、交通建設、教育資源、社會治安、經濟條件和數位科技等指標皆在臺灣其他縣市中名列前茅，近年更多次被國

際評比為年度全球宜居城市前十名。

本市申辦亞洲運動會，將臺灣走進世界，也將讓世界看見臺灣，除了運動競技交流外，臺北市擁有的高品質城市服務量能，從超過 1,500 個站點的城市共享單車和遍佈全市的捷運與公車的大眾交通系統，到誘人的夜市美食、親山近水的戶外景點與熱情市民的在地文化，本市將以獨特的魅力與堅實的基礎建設驚艷全世界。

(三) 中央政府單位支持

在符合亞運需求之場館完備與完善的城市都市規劃後，中央政府單位為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最大後援，本府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發函至教育部並副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表達申辦 2038 亞運之意願，惟依據教育部「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第一類賽會，應由中央先做跨部會評估後公告，再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最大目的即在申辦過程將加速地方政府逐年逐步完備城市基礎建設，加速城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肆、策進作為

一、持續研擬亞運與城市發展的結合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期 2 週左右的運動競技賽事，在賽會期間運動員總是創造許多精彩難忘的動人時刻，然而運動賽會主辦城市所留下的賽會資產更是舉辦

運動賽會的重要原因之一，配合城市發展所舉辦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才能為主辦城市留下豐碩的賽會永續資產，帶動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成長，如：日本東京配合 1964 東京奧運所建設的新幹線、高速公路與地鐵系統等交通基礎建設，為二戰後日本帶來嶄新的城市樣貌，加速城市改造。

臺北市人口約 246 萬人，人口密度在全世界排名名列前茅，在都市發展土地有限前提下，如何有效率提供有品質的都市服務為本市重要挑戰。配合申辦 2038 年亞洲運動在臺北為目標，將持續跨局處整合研擬城市發展與運動賽會之結合，朝「宜居永續臺北城」願景邁進，致力於實踐「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及「經濟科技智慧成長」三大面向。

二、成立跨局處亞運專案小組

籌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是我國走向世界舞台的途徑之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影響城市發展層面甚廣，無論是財務計畫、競賽規劃、場館擇定，或是交通食宿、區域規劃、周邊產業發展等，都是申辦準備階段不可忽視的一環，必須在申辦準備階段結合各局處之跨領域人才成立亞運申辦小組，統籌各局處之資源與專業，建立溝通協調平台，讓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為城市改造的重要力量。

伍、結語

運動不僅是場館硬體的建設，更是城市創新改造的契機；賽會不僅是運動團隊的競爭，亦是城市永續發展的進

程。亞洲運動會作為亞洲僅次於奧運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將成為都市更新的強大助力。

「105-111 年間北市公務人員涉及貪瀆被政風處函送及司法偵辦案件之檢討」專案報告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議題評估表，二、民進黨團提案（130585 案）序號 1 辦理。

貳、前言

為實現對市民「廉能、透明」之承諾，本府秉持「正直誠信」之核心價值，基於「反貪」、「防貪」及「肅貪」之工作使命，督導所屬各機關積極推展各項廉政工作，以防杜貪瀆不法。在肅貪方面，鼓勵主動檢舉揭弊，積極查察貪瀆不法及潛藏弊失；對於涉犯貪瀆不法或瀆職違常之同仁，除依法函送司法機關訴追外，亦啟動行政肅貪機制，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並督促機關檢討弊失風險發生原因，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同時，亦賡續加強本府公務員法治觀念，機先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協助各機關檢視及管控廉政風險，以降低涉犯貪瀆不法違失之發生，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主軸。

參、統計資料及分析

查處工作之目的在於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以促進機關廉潔風氣。除由本府各級政風機構主動發掘並處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外，並針對已函送之貪瀆案

件，定期追蹤、統計，藉以檢討分析貪瀆弊案成因，期作為研擬防制貪瀆政策之參據。以下謹就本府函送及配合司法機關偵辦後起訴統計數據說明。

一、各年度起訴案件統計

經查 104 年至 111 年期間，本府員工因涉犯貪瀆案件，經本府函送及配合司法機關偵辦後起訴件數總計 46 案，涉案人數共 108 人（詳如表一「本府員工 104 至 111 年因貪瀆遭起訴案件統計表」）。起訴案件中 20 案 65 人犯罪時間為 104 年以前；26 案 43 人犯罪時間為 104 年至 111 年（圖 1）。

- （一）起訴年度為 104 年之案件計 14 件，涉案人數共 39 人。
- （二）起訴年度為 105 年之案件計 4 件，涉案人數共 6 人。
- （三）起訴年度為 106 年之案件計 4 件，涉案人數共 6 人。
- （四）起訴年度為 107 年之案件計 4 件，涉案人數共 14 人。
- （五）起訴年度為 108 年之案件計 7 件，涉案人數共 12 人。
- （六）起訴年度為 109 年之案件計 6 件，涉案人數 7 人。
- （七）起訴年度為 110 年之案件計 5 件，涉案人數 13 人。
- （八）起訴年度為 111 年之案件計 2 建，涉案人數 11 人。

表一、本府員工 104 至 111 年因貪瀆遭起訴案件統計表

類別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起訴 年份	案件數	14	4	4	4	7	6	5	2
	人數	39	6	6	14	12	7	13	11
	總計	46案108人							

補充說明：
20案65人犯罪時間為104年以前；
26案43人犯罪時間為104年至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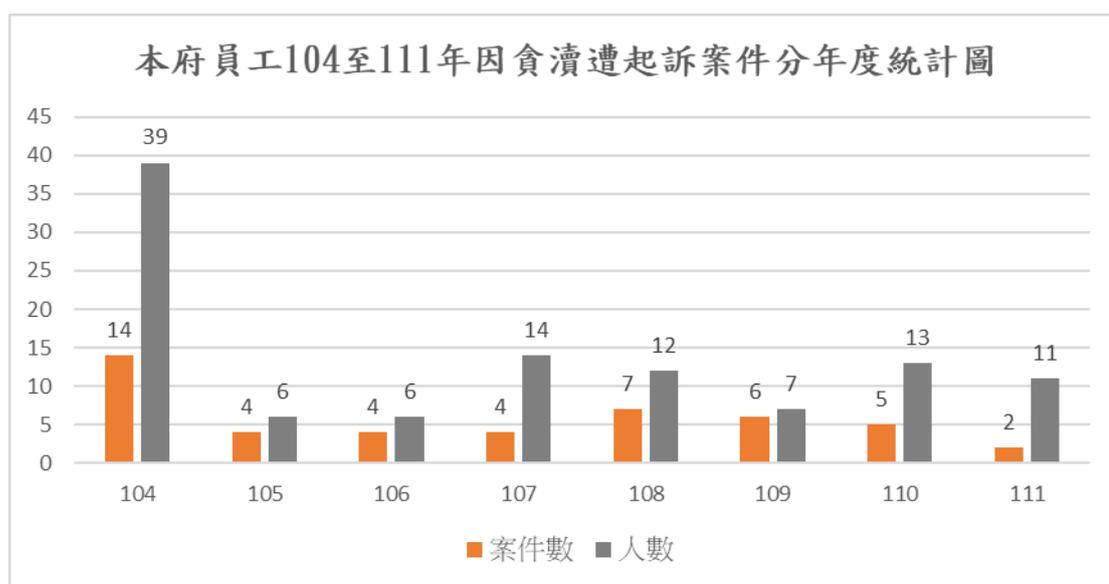


圖 1. 本府員工 104 至 111 年因貪瀆遭起訴案件分年度統計圖

二、案件統計分析

為確實就 104 年迄今市長任內所涉貪瀆案件情形進行探討，故本報告以下所分析數據，係以上揭 26 案 43 人為基準，合先敘明。

(一) 依涉犯法條及類型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之規定，現今公務員

倘觸犯諸如收賄、圖利等罪嫌，多以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惟若屬公務員在履行或執行職務、職權過程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怠忽職守，致使國家、人民財產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而有侵害國家法益的行為，則多以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章各法條相繩。基此，本府以貪污治罪條例為主體統計如下：

1.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統計

依起訴書分析其犯罪態樣，104 至 111 年間本府同仁因涉犯貪瀆經本府函送及配合司法機關偵辦經起訴案件 26 案 43 人中，單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者 14 案 19 人，另 12 案 24 人併涉犯刑法或其他法令。詳如後頁表二「104 至 111 年間本府同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起訴案件列表」

2.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法條與人數分析

統計本府同仁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數，以涉犯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涉犯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上詐取財物罪」為最多，各 5 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次之，計 4 案。

而以涉犯人數別統計，以涉犯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為最多，計 10 人；以涉犯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涉犯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上詐取財物罪」為最多，各 5 人。

表二、104 至 111 年間本府同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起訴案件列表

104至111年間本府同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起訴案件列表				
編號	涉犯條項	罪名	併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	人數
1	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刑法第210條、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17條偽造署押罪、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1
2	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	1
3	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加重刑責)	加重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4
4	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加重刑責)	加重違背職務受賄罪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罪。	1
5	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165條偽造刑事證據罪、第169條誣告罪、刑法第213條及216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偽造公文書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得利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製造販賣或運輸輕型槍罪	2
6	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1
7	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1
8	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1
9	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受賄罪		1
	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1
10	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
11	第6條第1項第3款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1
12	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受賄罪		1
13	第6條第1項第4款(3人) 第5條第1項第3款(2人)	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134條及第339條之2(3人)。	5
14	第6條第1項第4款	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	2
15	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	違背職務受賄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
16	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361條、第359條之無故變更公務電腦系統電磁紀錄罪嫌；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嫌。	1
17	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
18	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
19	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4條	1
20	第5條第1項第2款(1人) 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132條第1項(1人)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1人)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1人)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刑法第216條、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1人) 刑法第216條、213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1人)	2
21	第6條第1項第4款	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1
22	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	2
23	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受賄罪		1
24	第6條第1項第4款	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1
25	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利用職務機會上詐取財物未遂罪	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1
26	第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6

而以涉犯人數別統計，以涉犯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為最多(如表三)，計 10 人；以涉犯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涉犯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上詐取財物罪」為最多，各 5 人。

表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法條與人數統計表

涉犯罪名	案件數	人數
加重違背職務受賄罪	2	5
利用職務機會上詐取財物未遂罪	1	1
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3	4
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	5
違背職務受賄罪	3	3
違背職務受賄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1	1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4	10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	5	6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5	6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1 人)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1 人)	1	2
總計	26	43

(二)犯罪成因分析

對於貪污瀆職犯罪的防制，需瞭解相關之犯罪特性，併深入探討其成因，始能提出有效之防制策略。本府就同仁因涉犯貪瀆經函送及配合司法機關偵辦起訴案件，檢討其犯罪成因，大致區分為「機關內部因素」及「機關外部暨個人因素」兩大類，茲分述如下：

1. 機關內部因素

貪瀆不法案件發生，歸納檢討機關內部因素，不脫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監控機制失靈：

(1) 制度面

甲、法令及業務制度設計缺陷：

如高風險單位人員未落實職期輪調制度；或以績效掛帥對業務內容產生不合理要求時，如又欠缺足夠廉能意識，則遇外界誘惑機會或施加壓力，即可能違反法律規定或刻意鑽營規定漏洞，而涉犯貪污瀆職罪嫌。

乙、內控制度失靈、監督機制缺陷：

前揭起訴之多數案件皆涉及內控制度疏漏，例如承辦人單獨擁有完整審核權限卻無人監督，或人員類別組成廣雜、擔服勤務內容差異甚大，造成管理不易等。行為人或為熟絡業務、或為初入公職，皆因缺乏監管及審查，而觸犯貪瀆罪嫌。

(2) 執行面

甲、裁量權限之不當利用：

行政裁量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依據法律之授權、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擇選一適當方式為之。惟如逾越，或不當使用其裁量權限，即可能引發廉政風險。本府涉犯貪瀆罪嫌之公務員，多數皆嫻熟作業規定並長期擁有行政裁量權限，業務上並頻繁接觸民眾及廠商，遇有收賄等獲取不正利益機

會時，即以不當裁量等手段及方法，以換取對象之行求、期約及交付。

乙、主管人員督考功能不彰：

直屬主管對於人員及作業流程之督考及審核，是依法行政的保障手段之一。惟若管理鬆散、未落實督導考核或疏於宣導正確觀念時，可能致生犯罪破口，使法紀觀念薄弱、行政經驗不足或求助無門的同仁，因外界誘惑或職務上的不當判斷涉犯貪瀆。例如未確實審核差勤加班費表單、未落實內部管考、對人員之風紀操守及工作表現未能覈實考核，皆為曾遭移送之貪瀆案件成因。

2. 機關外部暨個人因素

貪瀆犯罪之產生除機關內部因素外，並常有外部環境提供犯罪誘因，及肇因於個人的起心動念。因此，同仁在機關外之業務接觸對象與既有利益結構、及其個人道德素養及品格操守的把持，更是肇生貪瀆犯罪主要的因素。

(1) 職務來往對象及環境複雜：

前述貪瀆案件中，有多數係因公務員嫻熟作業規定並長期擁有行政裁量權限，如又逢其業務上接觸之對象較為複雜，或因行業特性，利害關係人之互動遊走於法律灰色地帶，易置身高風險結構性犯罪環境。例如：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業務承辦人與代辦業者間之交往等，往往難以避免盤根錯節的利益關係。則廉能意識較為薄弱之行為人，即容易因交往對象提供之

機會或壓力，而涉犯貪瀆身陷囹圄。

(2) 未諳法令或法紀觀念薄弱：

本府少數涉犯貪瀆之人員，係因職務異動或初接業務不久等原因，造成承辦業務經驗不足，對相關業務及法令規定亦不甚嫻熟，從而錯誤判斷法令或不當利用裁量權。此類犯罪成因亦多伴隨同仁存有便宜行事的想法，及人員管考制度等失靈等情事。

(3) 心存僥倖且缺乏自控能力：

揆諸本府多數涉犯貪瀆之人員，雖對自身業務嫻熟，相關法規掌握度高，但自我控制力相對較低。如身陷較高風險之不法利益輸送結構性環境，加上業務執行接觸複雜之交往對象、經常出入風紀誘因場所，亦或適逢自身經濟條件困難等情境時，極可能因不正確價值觀，而受到利誘，鋌而走險涉犯貪瀆。

肆、建構防貪作為有效打擊貪腐

為達成廉能政府的願景，本府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主軸，就法治建構、文化形塑及風險管控三大面向推動防貪措施。

首先就法制建構層面，要求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同時為宣示本府對揭弊者保護之重視與決心，本府亦訂有「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主動揭露本府公務員貪瀆犯罪，其他重大管理不當

，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行為之資訊者，提供合理的權益保障及救濟措施，使之免除恐懼勇於揭弊，期藉由完備本府促廉反貪之法令規範，精準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

在形塑反貪文化方面，定期邀請外部委員召開廉政透明委員會，充分討論本府受外界輿論關注之重大廉政議題，並提出興革建議，以深入研析、掌控機關內部風險。另為機先防範重大公共工程或招商案件可能潛存之廉政風險，本府針對 100 億元以上或具指標性之採購案件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行政、司法及採購專責機關之跨域合作，強化行政透明及外部監督機制，降低外力干預及爭議問題之發生機會。本府亦積極推動「廉能透明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為凝聚反貪共識，不間斷辦理廉潔教育及宣導。

風險管控為防制貪瀆的重點作為。本府針對既已發生之貪瀆案件，除編撰再防貪報告，藉由涉貪統計資訊及涉犯法令態樣分析，列管易滋弊端業務及作業、風紀顧慮人員。並機先辦理預警作為、專案稽核等防貪措施，提前防治貪瀆犯罪的發生。以下就本府重要預防工作摘述如下：

一、辦理專案稽核，管控機關風險

本府每年除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擇定重大社會關注議題，辦理全國性專案稽核，亦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統整規劃及督導本府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專案稽核，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改進弊失，本府 104 至 110 年辦理專案稽核統計如下表四。

表四、本府 104 至 110 年辦理專案稽核統計表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案件數	16	9	9	27	21	22	22

二、實施預警作為，機先預防貪瀆

依循貪瀆不法案件統計，或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經查涉有違失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情形，政風機構應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提出預警建議並簽陳首長，有效控管風險再次發生。本府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業務職掌及採購監辦職責，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即時簽陳機關首長提出預警建議，從源頭抑制弊端違失發生，本府 104 至 110 年辦理預警作為件數統計如下表五。

表五、本府 104 至 110 年辦理預警作為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案件數	111	166	234	153	129	166	110

三、結合數位治理，推動稽查 e 化

為促進本府各機關落實稽查業務「源頭錄案」、「定期審視」、「結案追蹤」之目標，本府於 109 年起推動建置跨機關之稽查業務 e 化系統，由稽查員即時線上登載稽查紀錄，忠實呈現稽查現場，使同仁公平履行職務，並將結果傳送 e 化系統彙整資料，期提供府級及機關主管數位化管理工具，機先預警管控稽查執行品質及廉政風險。稽

查業務全面 e 化執行成果，計將 123 項稽查業務納入，並依業務類別設計 195 張表單供稽查同仁填報。

四、檢討涉貪案件，實施再防貪作為

本府持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制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加強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或針對市議會及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指定分案者，由本府督導案發機關之政風機構，依涉及貪瀆不法之類型態樣，規劃再防貪措施，俾針對機關發生貪瀆弊案之原因進行檢討及研提興革建議。

五、強化廉能認知，建構法治觀念

為持續塑造反貪文化，促使本府同仁廉潔自持、遵守廉政法令，本府持續就陽光法案、廉政及機關相關權管法令辦理宣導，如開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實務研習班」、「廉能法紀研習班」等課程，邀請專家授課，期強化本府公務員法治觀念，提升本府公務員對於廉潔之認知。

伍、結語

反貪倡廉是個系統化工程，也是條永無止境的道路，而且需要政府、企業的共同參與及支持，並結合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私人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團體的群策群力，跨領域監督合作。藉由不斷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將廉能文化烙印成臺北這座城市最值得珍藏和信守的價值。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試營運與開幕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一、施政願景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簡稱北藝中心）定位為國際級水準及規模之表演機構，並兼具表演藝術人才培養與薪傳之目標。為提升國內表演藝術演出能量，在軟硬體建構完成後，3座表演廳：一座1,500席之大劇院與兩座800席之中型戲劇廳，除提供國內藝術家固定表演場所外，更吸引世界一流表演團體至臺北演出，並期許以此為創作基地，使國內表演藝術團隊可長期培育訓練劇場策劃性人才，同時規劃辦理長銷式節目，促使表演藝術團隊兼顧藝術傳承、創作、行銷與市場等面向，朝向產業化發展，推動跨界實驗及科技化，進而提升全民藝文素質，增加藝文團體表演市場及空間之多元性，振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二、政策目標

本府為經營管理北藝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同時考量劇場營運與節目策劃屬高度專業公共事務，經文化部108年9月10日函復同意北藝中心採用行政法人體制營運，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本府109年1月20日函送「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經109年5月20日貴會審議通過，於109年6月5日公布施行，並於110年5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投入北藝中心啟用籌備與軟硬體銜接

等工作，以期能達成亞洲表演藝術共製中心經營目標，提升臺灣表演藝術能量，帶動臺北市士林地區繁榮發展。

貳、現況說明

一、工程驗收期程及辦理情形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程由本府文化局主辦，工程代辦機關分工、工程進度及預計驗收期程如下：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一工處）：

1. 第 1 標連續壁標：已完工驗收，並於 103 年結案。
2. 第 2、3 標主體及細部裝修標：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終止契約。
3. 接續工程(第一標)外牆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驗收合格，並移交北藝中心。
4. 第 4 標劇場專業設備標：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竣工、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初驗、11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5 日初驗複驗(第 1 次)、6 月 10 日至 6 月 20 日初驗複驗(第 2 次)，尚有待改善事項，目前一工處及監造團隊督促施工廠商配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相關測試調整及查驗。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接續工程(第二標—昇降設備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驗收合格，並移交北藝中心。
2. 接續工程(第二標)室內裝修工程、電氣空調及景觀等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並移交北藝中心。

二、試營運暨演出節目辦理情形

(一) 試營運節目辦理情形

北藝中心針對三座劇場及戶外演出場地，以「試一下，更好」為目標，自3月11日至5月15日，進行為期2個月的試營運，邀請15組團隊，帶來46場售票演出、12場免費演出。同時提供試營運主辦節目六折優惠，歡迎民眾走進場館，共同完善場館的空間及服務，共規劃單館、雙館及三館分階段測試，讓服務流程及觀眾動線逐步加壓，同時穩定服務品質。

試營運首場演出《熱天酣眠》改編名著《仲夏夜之夢》並融合民間信仰，北藝中心於當日邀請士林街福德宮福德正神、慈誠宮媽祖、神農宮神農大帝與福德正神、芝山巖惠濟宮開漳聖王等在地宮廟神祇，與觀眾一起在球劇場看戲，酬神的同時也祝福北藝中心未來營運順利並帶動士林地區繁榮發展。

(二) 演出節目辦理情形

7月至9月節目策劃透過各世代創作者的聚合，以「跨域交流」、「世代思潮」、「在地融合」及「全民共樂」為方向，打造北藝中心迎向未來、連結本地，放眼國際的多元、開放表演藝術中心，以呼應北藝中心作為亞洲共製中心的定位。北藝中心於籌備期間，即舉辦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值此開幕年即可藉由委託創作方式，展現籌備階段各項專案計畫的成果。另外為了增強全民參與的力度，且可突顯北藝中心位於士林夜市的特殊性，將以創新作品進行對話。

開幕節目規劃重點包括：跨域交流：科技與古典詩歌對話的《未來解碼》；影像與藝術跨界實境的《玄

裝》等；世代思潮：在沈浸式劇場中與觀眾互動的《三生萬物》；融合魔術、影像，透過物理和心理雙向探索世界的《新人類計劃》等；在地融合：結合年輕熱情的肢體，打造與在地歷史記憶融合的《颯舞士林》歌舞劇場；與士林人進行對話的《士林有座蓬萊仙山》等；全民共樂：雅俗共賞的明華園《東海鍾離》；唐美雲 x 陳武康《問·美雲知道》。

參、關注議題

一、民眾反映各項硬體缺失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自試營運演出後，觀眾反映內部空間缺失，說明如下：

- (一) 大劇院椅套破損：座椅原椅布材質皆依契約規範選用，並經防火及聲學等測試合格。生產完成進口抵臺（2017年11月）至安裝（2021年1月）期間未開封，暫存於工地現場。受高溫及潮濕造成皮革表面脆化（人造皮革PU為環保材質，有使用年限，會自然分解），於2022年3月試營運期間即決定進行全面修復，並於完成修復前採取「椅套包覆」的緊急因應。
- (二) 大劇院座位排距較窄：排距為場館原始設計。主要希望縮短每一排觀眾與舞臺的距離，以強化觀賞時的臨場感。北藝中心大劇院第20排與舞臺的距離為22.3公尺，相較於國家戲劇院第20排與舞臺距離，縮短2.5公尺。觀眾更靠近舞臺，可以有更好的劇場體驗。惟排距會影響觀眾進出，故現階段大劇院最後一排不販售，提供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使用，避免頻繁出入

影響其他觀眾。

- (三) 大劇院六樓觀眾席前後排高低差：原設計是提供後排觀眾不被前排觀眾遮蔽視野，以維持後排觀眾的觀看品質。惟階差對年長觀眾較不便利，故已於六樓觀眾席樓梯加裝扶手，並安排服務人員協助，為有需要的觀眾提供帶位服務。
- (四) 空調分布不均：大劇院六樓區域空調不足，涉及原工程之管線及出風口等技術問題，已透過提早開啟空調箱預冷及空調箱增設回風管來優化改善。
- (五) 球劇場外牆漏水：將分三階段處理，第一階段施作室內導水緊急處理措施，第二階段進行室外防水改善處理，第三階段則為室內滲漏點之補強處理。

二、「士林藝饗券」執行情形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與其緊鄰的士林夜市，同樣是國際知名的觀光景點，不僅臺北人愛，也是外地和國際遊客必到之地。基於與在地共榮共好共享的精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局和文化局，以及悠遊卡公司，共同規劃推出「士林藝饗券」，凡於7月2日至10月2日內購票入場的觀眾，就可透過台北通或悠遊付 APP 於現場掃描下載50元折價券(8月中加碼為100元)，在合作的逾130家士林夜市商家消費使用。

截至8月7日，共派發8,471張，並將視民眾領券及兌換之狀況滾動精進方案內容，鬆綁一人一次的限制、提高券面金額及限縮兌領期限，以提高執行成效。

肆、策進作為

一、場館硬體缺失改善情形及後續優化措施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針對場館硬體缺失，除積極完成優化處置外，亦規劃長期改善措施，如座椅椅套將改採國內廠商生產之合格椅布全面更新，未來亦評估更換為現代薄背座椅並加高椅背，以改善排距過窄、座位高差之問題；為更友善行動不便的觀眾及身障者，將於五樓電扶梯終點處加裝坐椅式樓梯升降電梯至六樓，並評估變更使照後增設無障礙廁所；戶外街廓空間亦將施作止滑塗料，以全面打造更安全舒適的環境。

二、演出活動及營運規劃

北藝中心7月到9月活動以「一場多元創造的相聚儀式」為主題，傳達「聚」的概念。「聚」包含多層面意涵，北藝中心作為臺北市文化新地標，將以藝術的美好與創作者和市民相聚；期待士林繁華再起，首都台北以文化盛會成為宜居之都。

(一)VR 虛擬實境體驗與沉浸式互動參觀動線導覽規劃：

呼應 Rem Koolhaas 建築師為北藝中心別出心裁所設計可一窺劇場內部之參觀動線，以及針對球劇場的外觀話題，北藝中心以「前進未來」的策略，在北藝中心注入《虛擬實境劇場 VR 體驗》及《參觀回路沉浸式互動體驗》等新科技設計，創造北藝開幕亮點，吸引人潮：

1. 虛擬實境劇場 VR 體驗

以「劇·聚」為主題，透過新媒體科技的創意

運用，介紹北藝中心的前瞻設計。參與者將戴上 VR 頭戴式顯示設備進入沉浸式虛擬實境，以飛行的方式鳥瞰士林與北藝中心，帶出夜市喧囂人潮與捷運列車來往等熱鬧景象，並且穿梭於燈籠般通透的建築內外部，一探北藝中心多變靈活的3+1劇場、好玩有特色的公共空間，以及與藝術家們的不期而遇。

2. 參觀回路沉浸式互動體驗

參觀回路（publicloop）是一條貫穿劇場後台空間的通道，沿途運用多種新媒體互動科技，並且結合行動裝置以及語音導覽，引領訪客穿越於不同維度空間，在實體劇院建築與數位互動藝術之間穿梭遊走。訪客在進入參觀回路後，將化身為「時空旅行者」探訪劇院隱藏空間，感受沉浸式互動之多元感官體驗，以科技探索，認識表演藝術，揭開劇院的神秘面紗。北藝中心將不止是一個看表演的地方，也是讓眾人「相聚」的所在。

（二）開放場地租借之外租節目執行：

北藝中心111年10月至12月場地開始外租，預計有16檔節目，使用單位包含阮劇團、春河劇團、故事工廠、台南人劇團、亮棠文創劇場、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表演團體，共創不同想像的北藝中心。

伍、結語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Open for All，打開可能，成為可能」為願景，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為期許，將串聯臺北市表演空間，提供市民更立體的藝術與教育服

務，提供演出團隊從創作到行銷的一條龍式服務，長遠目標以建立臺灣表演藝術人才資料庫，整合生態產業鏈自期。此外，北藝中心亦善用其演出平臺與專業人才，透過節目創意與人才的交流持續與國際表演藝術界對話與連結，輔收城市外交之效。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雙城論壇） 辦理情形與效益」專案報告

壹、前言

自 2010 年起，臺北市與上海市每年輪流舉辦「臺北上海城市論壇」(以下簡稱「雙城論壇」)，建構兩市交流制度化的對話平台，共同分享市政治理經驗。2015 年柯市長上任以來，在郝前市長既有的合作基礎上，秉持「促進交流、增加善意」的務實態度及「五個互相」(互相認識、互相瞭解、互相尊重、互相合作、互相諒解)的原則，推展兩岸城市多元互動，並創設分論壇，擴大業界及學界共同參與論壇，讓雙城交流更符合城市治理需求。近兩年多來，即使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兩市仍透過視訊方式繼續舉辦論壇，持續推展疫後合作契機。

貳、現況說明

一、歷年雙城論壇辦理情形及成果

自 2010 年起，雙城論壇每年由臺北、上海輪流舉辦，彼此分享市政治理經驗，探討相互交流事務及合作契機，迄今已連續舉辦 13 年，共計發表 19 場主題演講、舉辦 25 場分論壇、簽署 42 項合作備忘錄、超過 3,000 人次參與論壇。自 2010 年至 2022 年歷年雙城論壇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2010-2014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演講	專題演講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2010年 4月6日	臺北市	「加強合作、共同發展」 — 臺北市市長郝龍斌 — 上海市市長韓正	1. 環保與綠色城市 2. 大型會展對城市發展的影響	1. 文化交流 2. 旅遊交流 3. 環保交流 4. 科技園區交流	無
2011年 7月25日	上海市	「花博會後城市在黃金十年計畫下的發展願景」 — 臺北市市長郝龍斌 「世博會後的上海：願景與使命」 — 上海市市長韓正	1. 觀光旅遊 2. 城市綠化與環境管理	1. 旅遊交流 2. 醫療衛生交流 3. 教育交流	王正德議員 鍾小平議員 秦儷舫議員 戴錫欽議員 秦慧珠議員 陳建銘議員 王欣儀議員
2012年 8月16日	臺北市	「實踐美好城市的關鍵-躍升中的臺北」 — 臺北市副市長陳雄文 「創新驅動、轉型發展-上海的選擇」 — 上海市副市長姜平	1. 文化創意產業 2. 大型賽事對都市發展的影響	1. 體育交流 2. 老人照護交流 3. 臺北市信義區與上海市黃浦區交流 4. 臺北市北投區與上海市徐匯區交流	無
2013年 7月4日	上海市	「軟硬兼顧 以民為尊」 — 臺北市市長郝龍斌	1. 人本教育 2. 銀髮友善	1. 圖書館交流 2. 市民熱線交流 3. 臺北市大安區與上海	林奕華議員 王鴻薇議員 闕枚莎議員

2010-2014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演講	專題演講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上海：轉型與策略」 — 上海市市長楊雄		市普陀區交流 4. 臺北市南港區與上海市楊浦區交流	王正德議員 王浩議員 戴錫欽議員 秦慧珠議員 王欣儀議員 應曉薇議員 李傅中武議員 郭昭巖議員
2014 年 6 月 9 日	臺北市	「不斷向上提升的城市」 — 臺北市副市長丁庭宇 「發展與跨越」 — 上海市常務副市長屠光紹	1. 城市創意設計 2. 綠色便捷交通	1. 臺北市立大學與復旦大學交流 2. 雙城藝術節交流 3. 臺北市松山區與上海市長寧區交流 4. 臺北市士林區與上海市虹口區交流	無

2015-2022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致詞及主題演講	分論壇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2015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市	—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 上海市市長楊雄 主題：「城市發展與青年自主	1. 青年創業 2. 社區醫療 3. 文化 4. 智慧城市	1. 交通電子票證技術經驗交流 2. 公務人力發展觀摩交流 3. 臺北市中山區與上海市	王孝維議員 童仲彥議員 張茂楠議員

2015-2022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致詞及主題演講	分論壇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p>創業」</p> <p>「臺北市創新創業的政策與作為」 —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p> <p>「加快建設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 —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壽子琪</p>		<p>閔行區交流</p> <p>4. 臺北市中正區與上海市靜安區交流</p>	
2016年 8月23日	臺北市	<p>—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p> <p>主題：「展現城市活力」 — 臺北市副市長鄧家基 — 上海市市長代表沙海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衛生 2. 文化 3. 智慧城市 4. 交通 5. 青年交流(青年創業、世大運、臺生陸生經驗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拉松交流 2. 臺北市文山區與上海市松江區交流 3. 臺北電影節與上海國際電影節交流 	無
2017年 7月2日	上海市	<p>—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p> <p>— 上海市市長應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衛生 2. 環保 3. 智慧城市與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與上海大學學術交流合作 2. 臺北市內湖區與上海市 	<p>李傅中武議員</p> <p>梁文傑議員</p> <p>陳彥伯議員</p>

2015-2022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致詞及主題演講	分論壇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p>主題：「健康城市」</p> <p>「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 成為宜居永續健康城市」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世傑</p> <p>「建設綠色健康城市 增進民眾健康福祉」 — 上海市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主任鄔驚雷</p>	<p>生服務</p> <p>4. 青年創業</p>	<p>浦東新區交流</p> <p>3. 臺北市與上海市推廣籃球運動交流</p> <p>4. 臺北市與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交流</p>	<p>李芳儒議員</p> <p>葉林傳議員</p> <p>汪志冰議員</p> <p>陳重文議員</p> <p>潘懷宗議員</p> <p>闕枚莎議員</p> <p>王欣儀議員</p>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臺北市	<p>—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p> <p>— 臺北市副市長鄧家基</p> <p>— 上海市常務副市長周波</p> <p>主題：「永續的城市 永續的發展」</p> <p>「循環經濟在臺北市公共住宅建築的實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p>	<p>1. 大健康</p> <p>2. 環保及市民服務</p> <p>3. 文化</p> <p>4. 公共住宅與都市更新</p>	<p>1. 臺北市與上海市青少年運動員培養交流</p> <p>2. 臺北市大同區與上海市嘉定區交流</p> <p>3. 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與上海市廣播影視製作業行業協會交流合作</p>	無

2015-2022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致詞及主題演講	分論壇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發展循環經濟—推進城市可持續發展」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周強			
2019年 7月4日	上海市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上海市市長應勇 主題：「創新、合作、未來」 「青年三創：創意、創新、創業」 —臺北市副市長蔡炳坤 「青年發展與青年創業」 —上海市政協副主席周漢民	1. 生物科技產業交流 2. 醫學科技發展 3. 文化 4. 青創與智慧城市	1. 臺北市與上海市智慧城市交流 2. 臺北市萬華區與上海市青浦區交流 3. 臺北上海電子競技運動交流	李傳中武議員 林國成議員 楊靜宇議員 鍾小平議員 秦慧珠議員 陳重文議員 鍾沛君議員 徐立信議員
2020年 7月22日	臺北市 (以視訊方式舉辦)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上海市市長龔正 主題：「城市防疫交流與經濟合作」 「改變成真，挑戰疫災創建台北新價值」	1. 衛生醫療 2. 產業經濟交流 3. 區域治理與合作 4. 智慧交通	該年無簽署合作備忘錄	無

2015-2022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致詞及主題演講	分論壇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一 臺北市副市長黃珊珊 「堅持人民至上 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 一 上海市副市長宗明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 (以視訊 方式舉 辦)	一 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一 上海市市長龔正 主題：「新經濟 新發展」 主題演講 I：無圍牆博物館與 建築可閱讀 「故事在你身邊流動-臺北無 圍牆博物館 5+3+2+1」 一 臺北市副市長蔡炳坤 「建築可閱讀 城市有溫度」 一 上海市副市長陳通 主題演講 II：後疫情時代產業 數位轉型	該年無舉辦分論壇	1. 臺北市與上海市創新科技交流 2. 臺北市立國樂團與上海民族樂團交流 3. 臺北市立動物園與上海動物園野生動物保育交流	無

2015-2022 年雙城論壇

舉辦日期	主辦方	雙邊首長致詞及主題演講	分論壇	合作備忘錄	市議員參與情形
		<p>「疫情防控常態化下的城市數字化轉型」 —上海市秘書長馬春雷</p> <p>「後疫情時代臺北市數位轉型戰略」 —臺北市秘書長陳志銘</p>			
2022 年 7 月 19 日	臺北市 (以視訊 方式舉 辦)	<p>—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上海市市長龔正</p> <p>主題：「韌性 永續 人文」</p> <p>「城市轉型 臺北淨零行動」 —臺北市副市長彭振聲</p> <p>「雙碳引領 綠色轉型」 —上海市常務副市長吳清</p>	該年無舉辦分論壇	<p>1. 臺北市與上海市循環經濟交流</p> <p>2. 臺北上海圍棋運動交流</p> <p>3. 臺北市與上海市智慧交通經驗交流</p>	無

二、歷年雙城論壇辦理效益

雙城論壇舉辦 13 年以來，共計簽署 42 項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文化藝術、觀光旅遊、醫療衛生、體育教育、經貿產業、青年交流、為民服務、智慧城市及環保永續等領域。由雙方市政府相關單位據此持續推展各領域的互訪交流及活動。謹將兩市交流事項表列如下：

項目	交流事項
文化藝術	<p>兩市文化部門透過互辦文化週、兩市藝術節、電影節、音樂展演，讓兩市藝文團體、藝術家等在專業領域共同合作，提升城市文化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1-2017 年上海來臺辦理「海派文化藝術節」活動。 2. 2014-2017 年上海來臺辦理「歡樂慶元宵」活動。 3. 2014 年邀請動見体《我不在這》赴滬參加「第 16 屆上海國際藝術節“2014 扶持青年藝術家計劃-青年藝術創想週”」活動。 4. 2016 年邀請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及臺北市立國樂團參加上海國際藝術節系列活動。 5. 2016-2019 年相互邀請工作同仁觀摩影展，推薦作品於台北電影節、上海電影節播映交流；推薦台北電影節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作品，參與上海電影節創投項目。
觀光旅遊	<p>兩市觀光部門透過參加相互舉辦之旅遊博覽會或觀光宣傳活動，讓兩市市民深度瞭解對方城市之人文風情，促進城市旅遊觀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5-2019 年與上海市旅遊局、航空業者共同合作策劃推動「微遊雙城」活動，包含配合上海旅遊節辦理臺北旅遊推介活動、透過兩地旅行社包裝兩市行程、辦理兩市媒體及社群名人熟悉之旅等，推廣兩地旅客互訪；因疫情影響，2020 年未辦理「微遊雙城」活動；2021 年改以上海地鐵廣告、旅遊平台及 KOL 宣傳等方式配合上海旅遊節宣傳臺北觀光。

項目	交流事項
	2. 2016-2022 年邀請上海市參與臺北燈節。
醫療衛生	<p>兩市醫療部門及機構透過互訪或舉辦醫療論壇，實地瞭解彼此推動社區醫療制度與措施及醫療人員經驗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醫療衛生相關單位至本府衛生局、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聯合醫院參訪交流。 2. 共同辦理「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有關醫療衛生健康分論壇、「滬臺青年醫學菁英發展論壇」及「滬臺健康管理論壇」。
體育教育	<p>兩市共同舉辦學生體育節，並參加對方城市舉辦之龍舟賽、籃球賽、城市馬拉松等活動，促進城市體育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3-2016 年舉辦「臺北上海學生體育節」。 2. 2013-2019 年雙方每隔年辦理「臺北-上海體育交流團」互訪(西元單數年由本市組團赴上海市交流，西元雙數年由上海市組團來臺交流)。 3. 2012-2019 年赴上海參加「上海世界華人龍舟邀請賽」活動。 4. 2013-2019 年邀請上海市組隊參加「水岸臺北端午嘉年華」活動。 5. 2014-2018 年邀請上海組隊參加「臺北城市盃跆拳道邀請賽」。 6. 2016-2019 年本市邀請上海市組團參加「臺北馬拉松」活動。 7. 2017-2019 年上海市邀請本市組團參加「上海國際馬拉松」活動。 8. 2017-2019 年兩市舉辦「海峽盃籃球邀請賽-臺北站」、「海峽盃籃球邀請賽-上海站」活動。 9. 每年暑假期間，由教育局、體育局帶領各校優秀運動教練及績優潛力選手赴上海市進行移地訓練。 10. 2020、2021 年兩市體育局以線上對弈方式共同舉辦「2020 雙城盃青少年圍棋賽」、「2021 年雙城盃圍棋交流賽」。
經貿產業	<p>本府多次籌組臺北經貿訪問團赴上海辦理招商說明會及協助本市廠商參與當地會展拓銷，推廣本市特色商品，亦促成多家上海企業投資進駐本市。兩市在創新創業領域相互交流，透過經驗分享，推進實質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4 年、2015 年籌組「臺北經貿訪問團」赴上海辦理招商

項目	交流事項
	<p>說明會及協助本市廠商參與當地會展拓銷，並於活動現場設置「臺北市形象館」專區，推廣本市特色商品及宣介產業利基，提升城市形象，並促成上海俏江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歐美藥妝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台灣金泉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一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動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及始達(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上海企業投資本市。</p> <p>2. 自 2010 年起迄今，本府產業局已接待 94 團上海方組團來訪，就園區發展及管理、產業現況進行交流討論及經驗分享。</p> <p>3. 為瞭解疫情期間，本市陸資企業經營之現況，於 2021 年 10 月辦理臺北市陸資企業落地關懷座談會，就疫情下之企業營運及未來轉型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分享。</p>
青年交流	<p>1. 本市市立大學與復旦大學、上海體育學院等校建立姊妹校，開展學術交流及合作。</p> <p>2. 本府「嗡嗡嗡市政小蜜蜂-105 年度暑期市政體驗營」開放陸生報名參加，與本市學生共同參與見習體驗本府市政運作。</p> <p>3. 2018 年 11 月本市市立大學與復旦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有 5 位同學至上海大學擔任交換學生。</p>
為民服務	<p>在兩市市民熱線服務、圖書館館藏資源、區里交流等項目上，均定期互訪交流，雙方資源共享，提升雙邊對市民服務品質及互動等。</p> <p>1. 上海組團來臺考察本府以結合 1999 派工系統資料與本府市政儀表板專區，建置派工案件熱點地圖，供本府派工案件受理機關了解案件分佈情形，後續並建置上海 12345 市民熱線服務系統。</p> <p>2. 兩市圖書館定期提供對方館藏複本或最新出版品等書目，供選擇與交換；雙方每年推派人員進行駐館觀察、研究參考服務及交流。</p> <p>3. 上海市各區政府或協會組團拜會本市區公所，就區政業</p>

項目	交流事項
	務推動、為民服務模式及區里重要活動等進行參訪或觀摩交流。
智慧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8月由彭副市長率團赴上海考察5G城市營運智慧城市等發展及應用，瞭解5G基礎建設需求，以加速未來5G發展之參考，亦參訪上海市大數據中心、數據交易中心、運行管理中心等單位，汲取建置規劃及城市管理相關經驗。 2. 本府於2019年8月赴上海市考察及參訪後，汲取上海市相關技術及經驗，並以本市市民服務為中心，發展符合本市需求之服務模式及內容，借鏡其運作模式經驗，也陸續發展「市民服務大平台」、「智能運營中心IOC」及「大數據中心及數位儀表板」等項目，並陸續應用如臺北市大數據中心於2020年7月建置三倍券儀表板，綜整民眾綁定三倍券的趨勢；2021年臺北市跨年活動配合防疫需要，嚴格管控人數上限，並全面實施實聯(名)制入場，透過實聯制儀表板快速掌握進場情形。
環保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年7月1-3日由柯市長率領本市議員及本府相關局處人員赴上海市，參加「2017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及進行市政參訪，其中環保分論壇以「大氣環境保護」及「環境監測技術」為會議主軸，邀請兩市官方代表和學者專家，分別針對兩市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具體行動及PM_{2.5}監測技術，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 2. 「2018臺北上海城市論壇」之環保及市民服務分論壇，分別由研考會簡報「臺北市環保議題市民反映與處理機制」、環保局簡報「零廢棄城市發展」，上海市政府則由綠化市容局簡報「上海垃圾立法的實踐與展望」，互相分享及探討兩市服務市民的環保制度及作法。同時引領上海綠化市容局來賓至環保局內湖再生家具展示場及山水綠生態公園參觀，介紹臺北市廢棄家具再生及掩埋場復育成果。上海參考本市垃圾處理的經驗制訂上海市垃圾管理相關法規。 3. 「2022臺北上海城市論壇」主題為「韌性 永續 人文」，並由臺北市副市長彭振聲以「城市轉型 臺北淨零行動」為題、上海市常務副市長吳清以「雙碳引領 綠色轉型」為題分別發表主題演講。

參、關注議題

一、111 年雙城論壇辦理過程與中央部會溝通情形

兩岸事務為中央政府職權，本府均配合中央大陸政策及相關規定，務實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兩岸城市交流活動。為尊重中央部會職權，本府一向於雙城論壇籌備階段，即與大陸委員會聯繫溝通並報備。在今年雙城論壇舉辦前，本府人員曾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拜會大陸委員會，告知今年論壇各項規劃原則，包括採視訊方式辦理、論壇主題、主講人選、議程安排及簽署合作備忘錄等節；本府亦於舉辦論壇前，正式致函通知大陸委員會。

另 111 年雙城論壇上所簽署的三項合作備忘錄，本府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在論壇舉辦前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111 年合作備忘錄的業務，分屬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審理，並均副知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俟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府始辦理有關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

二、111 年雙城論壇採購程序及執行情形

歷年雙城論壇係由本府與上海市政府輪流主辦，並由主辦城市負責籌辦論壇活動事宜。2022 雙城論壇輪由本市主辦，依例由本府秘書處辦理論壇活動相關之採購案。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2020 年起連續 3 年由雙方各自籌備論壇活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 2022 年「城市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作業（以下簡稱本委託專業服務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辦理，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 1 項 3 款最有利標精神公開徵求取得廠商書面企劃書。本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上網公告，等標期自 6 月 14 日至 21 日；於 6 月 22 日開資格標，計有 1 家廠商「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投標，審標資格合格；續於 6 月 27 日辦理採購評審小組會議，經評審委員全體決議，該公司為最符合需要廠商；6 月 30 日與該公司議約並決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有關本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程序，本府秘書處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因當時尚無法確定論壇舉辦日期，爰本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解密條件訂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解密。考量 2022 雙城論壇業於 7 月 19 日舉辦完成，原無法確定論壇舉辦日期之加密條件已不復存在，爰本府秘書處提前於 7 月 26 日完成本委託專業服務案之解密作業。

肆、策進作為

一、以對話取代喊話，務實辦理雙城論壇活動

雙城論壇係屬兩岸間之城市交流。歷年來臺北

市與上海市務實探討在城市發展面臨的重要議題和解決方式，共享市政經驗、共謀城市發展；並由市府搭建對話平台，以分論壇型態邀集兩市相關領域產業界及學術界代表參與論壇，讓討論議題能匯入民間觀點、擴大民間參與。

兩岸當局目前沒有溝通、缺乏接觸，是相當令人憂心的事。要先有對話，才能彼此討論、化解誤會。蔡總統於111年8月4日發表談話曾表達：「臺海和平是區域成員的共同責任，我們致力維持兩岸現狀，對建設性的對話，也一向抱持開放的態度」。因此，本人期盼兩岸應恢復基本對話溝通管道，才能務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二、以交流化解交惡，持續推動兩岸城市多元互動

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文化相通、經貿關係密切、民間往來頻繁，惟近年關係卻呈現惡意螺旋上升，也傷害兩岸民眾的感情。兩岸之間應該透過溝通協商，尋求互相諒解，才能讓人民關心的民生問題得到解決。

「促進交流、增加善意」是舉辦雙城論壇的初衷。更多善意可以促進更好的交流，更希望避免衝突，甚至避免戰爭。未來本府仍期待以市政領域交流為本，透過對話平台，持續創造兩岸城市合作機會，期盼彼此善意的互動，為市民帶來實質好處。

伍、結語

在今年雙城論壇致詞時，本人曾提及擔任臺北市長八年以來，對兩岸關係的立場一直都沒有改變，一向主張「五個互相」的原則，也就是「互相認識、互相瞭解、互相尊重、互相合作、互相諒解」；始終相信「交流比交惡好、對話比對抗好、友善比仇恨好」。政治可以分歧，但兩岸人民不應有敵意，在這個時刻，兩岸「應該合作以創造雙贏，應該溝通以化解分歧，應該建立護欄以管控危機」，如果放任敵意繼續上升，最終受害的還是老百姓。

臺北市與上海市繼續維持兩市既有交流的對話平台—雙城論壇，也代表著我們對兩岸和平的堅持，期盼藉此建立善的循環，為兩岸謀和平、為人民謀福祉。

「居住正義相關政策規劃」專案報告

壹、前言

居住是基本人權，「居住正義」係指市民得於在臺北市居住安全、舒適、有尊嚴，享有基本生活需求，以實踐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然而高房租高房價議題需要跨局處整合才能有效解決，爰本府自 108 年起，透過橫向策略整合相關局處組建「居住正義 2.0 工作小組」，並持續予以精進規劃以「可負擔住宅、弱勢照顧、民宅更新、房市健全、稅制合理」等五大面向，落實「多元提供社會住宅、優先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居住安全、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房市資訊公開透明、房地稅制改革整併」等六大主軸，期待達成人人都有公平住房的基本公共服務。

為使市民安居於臺北，本府以提供全市住宅存量 5%（5 萬戶）之社會住宅為目標，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動社會住宅以擴充存量，並運用民間資源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鼓勵民間釋出閒置住宅。

另為引導房市健全發展，將持續優化房市資訊的公開、透明化作業，致力於提供完整、即時、正確的房市資訊為目標，同時優化房屋銷售管理機制，以維護民眾的交易安全；此外亦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並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採行自住輕稅、公益出租減稅、多屋差別稅率等租稅措施，保障市民居住權益，逐步實現居住正義。

貳、現況說明

一、多元社會住宅執行情形

(一) 社會住宅推動情形

社會住宅政策自本人就任以來，即盤點約 2 萬戶社會住宅基地(如圖 1)，並以提供 5 萬戶社會住宅量能為長期目標，排定長期興建計畫及財源籌措計畫。於規劃時採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併行作業的方式，加速作業時程的策進推動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同時透過多元方式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包括自行興建、捷運聯合開發、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市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住宅及修繕市有閒置眷舍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目前臺北市各社會住宅新建基地已陸續發包及動工，截至 111 年 7 月止，已完工、施工中及待開工之社會住宅共 54 處，招標中及待上網之社會住宅 4 處，合計達 1.4 萬餘戶，後續各年度規劃基地亦會陸續動工，另透過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之方式提升社會住宅戶數，合計興辦戶數超過 2 萬戶(總處數 119 處，共計 20,429 戶)，包含：

1. 已完工社會住宅 30 處，共計 6,075 戶。
2. 施工中及待開工社會住宅 24 處，共計 8,036 戶。
3. 招標中及待上網社會住宅 4 處，共計 720 戶。
4. 規劃中社會住宅 7 處，共計 1,812 戶。
5. 都更聯開分回 54 處，共計 3,786 戶。

111年社會住宅執行情形盤點

資料統計日期：111.07.29

已完工社會住宅

- 1 萬華區龍山寺聯開宅
- 2 內湖區港墘聯開宅
- 3 新北市三重區臺北橋聯開宅
- 4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機廠聯開宅
- 5 士林區永平社宅
- 6 大同區敦煌社宅
- 7 中山區行天宮站社宅
- 8 大同區大龍峒社宅
- 9 文山區萬隆站社宅
- 10 文山區景文社宅
- 11 文山區安康平宅BC區補強及裝修
- 12 北投區洲美社會住宅
- 13 中山區新興社會住宅
- 14 大同區大橋頭社會住宅
- 15 內湖區金龍都更分回戶
- 16 文山區興隆D1區社會住宅
- 17 松山區健康社會住宅
- 18 文山區興隆D2區社會住宅
- 19 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一期
- 20 南港區東明社會住宅
- 21 文山區木柵社會住宅
- 22 大同區明倫社會住宅
- 23 內湖區瑞光社會住宅
- 24 南港區中南社會住宅
- 25 北投區新奇岩社會住宅
- 26 南港區小彎社會住宅
- 27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E基地)
- 28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基地)
- 29 大同區斯文里三期都更分回戶
- 30 萬華區莒光社會住宅

施工中及待開工社會住宅

- 1 內湖區行善社會住宅
- 2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A基地)-行政大樓
- 3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B基地)-社福大樓
- 4 萬華區青年社會住宅二期
- 5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C基地)
- 6 文山區和興水岸社會住宅
- 7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A區
- 8 士林區華榮市場都更分回戶
- 9 內湖區舊宗社會住宅
- 10 文山區樟新水岸社會住宅
- 11 信義區六張犁A、B區社會住宅
- 12 中山區培英社會住宅
- 13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E區
- 14 南港區經貿社會住宅
- 15 中山區錦州社會住宅
- 16 文山區景豐一區社會住宅
- 17 南港區南港機廠社會住宅
- 18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 19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I區
- 20 信義區三興社會住宅
- 21 士林區百齡水岸社會住宅
- 22 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
- 23 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 24 萬華區福民社宅一期

招標中及待上網社會住宅

- 1 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
- 2 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特四、五)
- 3 中山區力行社會住宅
- 4 信義區松信社會住宅

規劃中社會住宅

- 1 南港區保養廠社會住宅
- 2 北投區奇岩社會住宅
- 3 內湖區東湖社會住宅
- 4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FH區
- 5 內湖區潭美國小基地社會住宅
- 6 南港區僑泰興社會住宅
- 7 萬華區福民社宅二期

都更分回

- 1 公辦都更10處
- 2 民辦都更44處



圖 1.111 年社會住宅執行情形盤點

另為提供市民更多的服務與照顧，除興建住宅單元外，於社會住宅底層部規劃設置公共社福設施，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托幼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商業店舖等附屬設施空間，提供住民生活便利之餘，亦提供在地鄰里活動使用空間(如表一)。於設計階段，考量綠建築、智慧建築、環保節能、通用設計無障礙之理念，同時導入城市美學概念，豐富建物外牆立面，提升城市整體視覺效果。在施工階段，加強施工品質的管控與督導；完工入住後導入專業物業管理機制，提供社會住宅優質環境及生活服務。

相較過去國宅品質，新建設之社會住宅除擁有良善居住空間及品質外，亦享有多元便利的公共社福設施；加上大而完整的開放空間與綠化面積，完整生活機能成為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與全能的生活領域，建立一個全新的居住模式。

表一、社會住宅基地各類附屬設施表

類型	處數
社會福利服務	16
身心障礙服務	16
長期照顧服務	18
幼兒園	13
托育服務	19
社區活動	10
青年創業空間	2
合計	94

(二) 整合民間住宅資源

1. 整合住宅租金補貼暨加班車租金補貼

為照顧臺北市弱勢家庭居住需求，本府自 96 年起配合內政部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方案，協助無力購屋之弱勢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並減輕其租屋負擔；惟中央齊頭式補貼對於臺北市弱勢族群助益有限，爰本府自 101 年起陸續提出各項精進修正方案，分述如下：

- (1) 為鼓勵生育，於 101 年推出「租事順利、好孕多更多」租金補貼加碼方案，就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者加碼補貼。
- (2) 為降低本市低收入戶租屋負擔，於 104 年調整補貼制度，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者、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者予以加碼補貼，加碼後最高可補貼至 7,000 元。
- (3) 自 106 年 1 月住宅法修法通過，確立租金分級補貼方向，本府即率全國之先推出「分級租金補貼」，以不低於原有福利及現行制度架構為原則，並以「合理負擔」、「最適居住面積」、「家戶人口數」等 3 項主軸，制定租金分級補貼標準，補貼每戶 3,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使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資源更臻完善。
- (4) 考量內政部補貼政策僅於每年度固定期間開辦，仍有部分市民反應尚有逾期未申請之情形，本府爰於 107 年增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

班列車」，提供多一次的申請機會，於每年第一季受理申請。內政部亦參考本府加班列車精神，於 110 年年初開放第二次受理申請。

本府租金補貼核准戶數自 101 年度 6,700 戶逐年成長，自 109 年起已逾 1 萬 7 千戶，並至 110 年達成 17,576 戶核准數，搭配本市分級租金補貼政策，協助量能為全國之冠。此外，本府持續協助低收入戶及育兒家庭之補助方案亦影響中央政策，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111 年改採加碼補貼制度，針對經濟弱勢家庭、育兒家庭予以加碼補貼。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調查分析資料顯示，110 年度臺北市連續兩個月低度用電住宅戶數約有 6 萬餘戶。為確保弱勢族群的居住需求，經參酌國際城市發展經驗及學者專家建議，規劃透過公私部門資源與制度策略運用，提升、發展與健全租賃市場。

本府於 106 年配合內政部函頒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 106 年 11 月即開辦第 1 期計畫，至 110 年 7 月起已開辦第 3 期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媒合件數共 2,488 件。

（三）軟性機制的精進作為與提升

1. 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為強化青年事務整合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加速臺北市青年事務發展，本府設置府層級任

務編組的「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簡稱青委會)

。

105 年 7 月臺北市青委會以「10%的力量」提案，以社會住宅一般戶 10%的戶數，讓符合一般住戶申請條件之青年以提出社會回饋提案之評選方式入住社會住宅，並於 106 年 11 月首於健康社會住宅釋出 35 戶開始徵件實驗試辦。

藉由青創戶之設立與入住，在社區共同參與的過程，搭起友善的互動橋樑，建立「好社宅」、「好厝邊」的社會住宅模範。該計畫主以實踐社會住宅之「社區營造」為目標，涵蓋的活動形成高密度的互動平台，使社會住宅居民、周邊鄰里、甚至跨區域民眾之間直接接觸，為新興的社會住宅打下基礎，達到與周邊鄰里和社會大眾溝通、傳遞社會住宅居住價值，創造友善新生活之居住模式，形成正向的互動關係(如圖 2)。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完成 10 處青創基地徵選，包含健康、興隆 D2、青年一期、東明、明倫、瑞光、新奇岩、小彎、行善及廣慈社會住宅，共徵選入住 306 戶，統計至 111 年 7 月底，青創已辦理 2,275 場活動，觸及人數達 34,766 人次，計畫執行持續進行中。



圖 2. 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活動照片

2. 專責行政法人成立

為因應現已營運中之社會住宅相關管理維護作業，囿於公務機關人力不足，機關管理人力終將隨社會住宅戶數成長及營運時間增加而更顯缺乏。為維持臺北市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及提升生專業管理維護作業，爰本府都發局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後續將分年移交臺北市社會住宅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成立有別於公務機關之組織型態，以企業化經營提升市有財產營運效率與效益，結合民間專業技術與政府資源協助，達到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創造投資機會等目標，使政府財政支出得以減輕負擔。

該中心之成立目標以兩大方向為主軸，其一為承接社會住宅之居住管理與服務品質，並持續精進管理維護制度，將承租狀況評估納入後續興建社會住宅相關業務，以達到專業化及效能提升目的；其二則為推動都市更新，協助臺北市閒置之公私有土地整合，引導都市更新整體環境之正向推動循環，健全都市機能、強化公共環境整備、滿足地區生活需求及改善居住條件，達到具規模之都市再生效益，落實「健全都市發展，實現居住正義，落實住宅政策，有效推動都市更新，活化都市機能，實現宜居永續城市」之都市發展目標。

二、弱勢照顧執行情形

住宅法第 4 條明文規定 13 款社會及經濟弱勢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65 歲以上長者、身障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原住民、街友等，並給予 40% 社會住宅保障戶數，以保障其居住權益，截至 111 年 7 月底社會住宅弱勢保障戶已達 2,255 戶。針對上述弱勢民眾多屬政府列冊輔導或具法定福利身分，除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之保障戶，尚有出租國宅（弱勢戶 1,045 戶）、包租代管（弱勢戶 1,695 戶）及民間租屋市場租金補貼（弱勢戶 9,075 戶）等措施，協助弱勢市民尋求合宜住所。

除前述居住資源外，本府亦有整合公共資源提供民眾服務及協助長者一站式居家環境評估、修繕服務及補助服務方案，讓弱勢長者在社區住得安全，並提供街友短期住宿及外展服務，協助弱勢市民有穩定的居住生活。另辦理青少年自立住宅 1 處，112 年將再新增 1 處；辦理身障自立生活支持及社區居住 12 處，112 年將再新增 2 處；及青銀共居等創新居住實驗方案，達到社區世代共融、共居目標。

另本府因應弱勢民眾短期居住需求，規劃非營利私法人（NPO）承租社會住宅轉租弱勢作為中繼住所，及在社會住宅規劃小坪數可負擔之房型，增加居住彈性，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選擇性。

三、民宅更新執行情形

(一) 危老重建

1. 危老、海砂屋重建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培訓 16,012 名推動師，其中開業建築師計有 483 名，並成立 125 處工作站，報備案件共計 2,825 件，重建計畫受理 908 件、核准件數 699 件、執照申請 566 件、執照核准 395 件(如表二)。

表二、危老、海砂屋重建統計表

重建計畫		建築執照	
已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數	申請數	核准數
908	699	566	395

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海砂屋列管須拆除重建案計 76 件、4153 戶，列管可加勁補強案件 8 件、335 戶，合計 84 件、4,488 戶。

2. 迅行劃定海砂屋更新地區

本市統計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海砂屋都更案計有 30 案審議中，111 年業已核定 2 案，將持續協助推動海砂屋更新重建與加速審議。另海砂屋輔導團，針對 63 處海砂列管案持續滾動式輔導追蹤。

(二) 修繕補助

1. 無障礙修繕補助

「臺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自

103 年開辦，預計持續於 112 年，針對本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進行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及升降平台等)之改善加以補助，鼓勵、輔導住戶自主提升無障礙居住環境。

為擴大宣導、推廣本補助計畫，利用市府多元管道加強宣傳，以增加補助計畫曝光量(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等電子看板協助刊登；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發送；市政大樓、捷運車站文宣品放置宣導；市政大樓 LED 字幕跑馬燈宣導；臺北電台語音插播政令宣導；發布新聞稿；函各區公所、各里辦公室、各老人服務中心宣導；辦理法令說明會等)。

2. 推廣老公寓增設電梯

本市統計 110 年度共受理 15 件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申請案，12 件施工中、2 件完工結案、1 件撤回；另 111 年度於 3 月 14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補助至 12 月 30 日止，截至 7 月 27 日共受理 9 件增設電梯補助案，1 件審查中、6 件施工中、2 件撤回。

3. 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

原住民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為協助本市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8 條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4. 「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方案

為了讓長者在宅生活環境更加安全及友善，社會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方案，從預防及減緩長者失能的角度辦理居家簡易修繕，由專業人員協助長輩進行居家安全評估，提供符合老人個別化需求之無障礙空間修繕服務，讓家成為更適合久居住的生活環境。

四、房市健全執行情形

(一) 資訊透明

本府近年持續致力於提供多元豐富的房價資訊，定期發布各項不動產加值資訊，並領先全國公部門推出社區交易履歷及實價登錄每日揭露，協助民眾更有效率取得所需房價資訊。

(二) 交易安全

為維護交易安全，本府陸續公開消費資訊，減少交易風險。自 106 年 3 月首創納管預售建案契約，查核 14 項重點條文；110 年 7 月 1 日預售屋全面納管新制實施，更擴增查核至 27 項，保障消費權益。另自 107 年租賃條例施行，建立租賃契約規範，推動專業服務，希藉租賃歸業，提升賃居品質。

五、稅制合理執行情形

(一) 單一自住更輕稅，相當稅率 0.6%，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益，嘉惠 21.7 萬戶

本府為落實居住正義，首創「單一自住」輕稅，

換句話說，就是家戶名下如果只有 1 戶房產，只要是供自住使用，將享有更低的房屋稅。目前中央規定家戶持有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自住房屋，均適用稅率 1.2%，但對於家戶全國僅持有 1 戶自住房屋者，稅率也是 1.2%，亦即對於不炒房的單一自住房屋並無訂定差別稅率。

為使人人享有適足住房權，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6 年及 109 年審議通過，透過稅基折減方式，填補現行規定的不足，保障單一自住者基本居住權益。自 106 年 7 月起對於全國單一旦自住、辦竣戶籍登記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的房屋，稅基折減 16%，使房屋稅相當稅率由 1.2% 降至 1%。嗣為加強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益，自 109 年 7 月起，將折減比率提高為 50%（最高折減稅額 9 萬元），相當稅率再降至 0.6%，已嘉惠 21.7 萬戶。

（二）鼓勵公益性出租，比照單一自住輕稅，嘉惠 1.7 萬戶

為健全租賃市場，並鼓勵民眾將房屋提供作公益性出租，協助政府解決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本府對公益性出租房屋採輕稅政策，除於 107 年公布「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給予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優惠，相當自住房地稅率外，並自 109 年 7 月起，對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以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未超過簽約租金上限者，比照單一自住房屋稅基折減 50%，房屋稅稅率可由 3.6% 降為相當稅率 0.6%，讓房東稅負不升反降，以鼓勵閒置空屋釋出，

促使房屋合理有效運用，已嘉惠 1.7 萬餘戶。

(三) 個人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享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 40% 優惠

為鼓勵房東將個人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及增加租賃住宅釋出，本市訂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110 年 11 月起，個人房東委託合法的代管業管理或租給包租業者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每屋可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 40%，並各以 1 萬元為上限。期透過適度租稅誘因，引導租賃住宅納入政府管理。

(四) 提高多戶房屋持有成本，按戶數採差別稅率，並修訂起造人待銷售稅率

中央在 10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區間稅率為 1.5% 至 3.6%。本市為提高多戶房屋持有成本，減少囤房現象，率先自 103 年 7 月起，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持有 2 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稅率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稅率 3.6%。

另鑒於起造人興建房屋，係以銷售為目的而非囤房，且能增加房屋市場供給，於是修正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106 年 7 月起，起造人待銷售的住家用房屋，在 3 年內未出售者，按法定最低稅率 1.5% 課徵。嗣於執行後評估成效，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在 1 年 6 個月內銷售者超過 7 成，為了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滾動修正自 110 年 7 月起，持

有期間由 3 年縮短為 1.5 年，稅率由 1.5%提高為 2%，期能增加房屋市場供給。

(五) 全國唯一用水電清查空屋，經追蹤已逾 50%不再閒置使用

臺北市率全國之先，自 107 年起運用民生低度使用水、電資料清查臺北市自住房屋使用情形，觀察自 107 年至 109 年改課非自住用稅率之房屋 9,600 戶，至 110 年底止，已有 50%房屋出售、改建或變更為自住或營業使用，顯示臺北市首創運用民生用水用電資料清查空屋，促使房屋不再閒置之政策，已呈現初步成效。

參、關注議題

一、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本府戮力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以提供 5 萬戶社會住宅量能為長期目標，投入之建設經費所費不貲，至今已有階段性成果。截至 111 年 7 月本府透過新建、聯合開發、市有建物修繕及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等多元興辦方式合計達 119 處、20,429 戶，並進入社會住宅完工高峰期，相較於其他縣市及中央政府，本府興辦成效可謂「全國第一」。惟臺北市大型公有土地資源珍貴且稀少難尋，經本府盤點、整合可利用之土地，已竭力將其規劃作為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基地，仍與目標有一定差距。

本府都發局自 108 至 111 年間陸續盤點本府財政

局權管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土地、臺北市市有公用低度利用土地、臺北市市有宿舍基地及市府經管非公用土地等土地資源，惟多屬地形或分區不適開發、參與都市更新、府內單位已有使用計畫或現況遭租占用等情形，尚難達到單獨開發利用效益。對於規模較小土地，本府另透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納入社會住宅，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階段，即因應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進行房型比例配置及建築設計，以適當提升開發公益性及藉由公私合作提升社會住宅存量，創造利益共享(表三)。

表三、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基地選址評估原則

評估項目	內容
基地規模	基地形狀方整，且不低於 2,000 平方公尺或可興建 100 戶以上社會住宅為原則。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現有使用狀況為無涉及爭訟、徵收及須拆遷之現有住戶，可立即興建。
都市計畫屬性	1. 可供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 2. 閒置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適宜興建社會住宅者。 為交通便捷之建地，大眾運輸可及性高：
區位條件	1. 基地距離捷運站 500 公尺或公車站 300 公尺範圍內。 2. 配合基地周邊交通提出改善措施

為將市有資產有效合理利用並提升運用效益，除定期持續盤點閒置土地資源，本府都發局亦針對市有公用閒置建物提供作為出租住宅建立評估準則，以整修活化市有資產方式，促進市有建物再利用並可作為社會住宅興辦資源。以目前營運中之新興社會住宅為例，即為 106 年本府都發局依據評估準則納入興辦標的並擬定

活化計畫，將位於中山區新興市場由本府教育局權管之地上 3-5 樓 37 戶閒置教職員宿舍取得後，並進行結構補強、裝修、屋頂漏水修繕等工程，於 107 年完工後招租。

二、弱勢居住制度之改善與協助

(一) 社會住宅弱勢保障戶評點制度滾動修正

1. 制度訂定初衷，越弱勢越優先入住：105 年透過「公民審議」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討論入住機制，除低收入戶、原住民採抽籤制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如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單親或隔代教養等）採評點制，依申請者家庭狀態及個別家庭成員情形，逐項個別評點計分 3 至 10 分，在租屋市場中最弱勢之獨居長者、肢體及精神障礙者給予最高分 10 分，希望透過此機制，在有限的社會住宅資源中，保障租不到房的弱勢者優先入住社會住宅。
2. 因應住宅法修正，新增評點項目：本府配合 110 年 6 月住宅法修正，將社會住宅弱勢保障從 35% 提高至 40%，並新增「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為社會及經濟弱勢。因應住宅法修法內容，除於評點項目中新增評分項目外，就修正後增加之社會住宅保障戶數，本市規劃納入評點制戶數，保障社會或經濟弱勢者能優先入住社會住宅。
3. 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增加未成年子女評分項目給分：我國面臨少子化議題，各項政策皆鼓勵民眾生育，如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在鼓勵

生育下，居住環境與安全也是育兒重要一環。為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成長，就評點表個別狀態中，針對家戶內有「未滿7歲」及「7歲到未滿18歲」兩項目調高分數，期能協助弱勢兒童於成長過程之居住安全。

(二) 市府針對弱勢蝸居的關懷作為

1. 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處理多重問題：本府於109年11月6日訂定「臺北市蝸居通報查訪暨處理原則」，以區級社會安全網為合作平台，由區公所主政，邀集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辦理。
2. 區級社會安全網會議列管各權管單位處理進度：每4個月定期檢視，由社會局及里幹事定期盤點住戶名單，提供關懷及社福協助，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與企業協助住戶進行公共空間雜物清除、簡易修繕；由消防局及里辦公處協助安裝滅火器與住警器，並定期進行逃生及用電安全宣導；由建管處針對該建物進行公共安全評估等。截至111年6月27日止，本府已協助7處、121人改善居住環境並解除列管。

三、民宅更新

(一) 危老條例至今核准率達全國之冠，應提高審查效率

106年危老條例制定公布後，本市申請數達六都之冠，另於109年隨著時程獎勵落日，申請數量更暴增數倍，為能消化龐大申請數，本府不斷研擬策略

作為，如何能有效縮短審查時間，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為市府持續精進之目標。

(二) 海砂屋應有主動現勘鑑定強制拆除機制

因應近來天災頻繁，考量海砂屋的結構狀態，可能因隨時間經過而每況愈下，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由政府定期現勘，將列管已逾 3 年卻尚未拆除之高危險建築物進行追蹤處理，主動現勘鑑定判定是否需強制拆除，以保護市民安全，在未來排除可預期性之公共安全之疑慮。

四、房市健全

(一) 預售屋全面納管

為提升預售屋資訊透明與交易安全，實價登錄 2.0 新制規範預售建案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全面備查納管及預售屋實價登錄即時申報。加強稽核預售建案申報資訊、提升預售契約審查效能，降低交易糾紛，為後續重要課題。

(二) 健全租賃市場

為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推廣租賃住宅服務專業，擴大租屋供給，強化民眾租賃專業知識，減少租屋糾紛，為各界關注方向。

五、租屋市場所得稅誘因不足

經蒐集專家、學者及租賃服務業者意見，目前因臺北市房屋租金較高，部分房東適用較高所得稅率，每月 15,000 元租賃所得免稅額誘因仍不足，致產生有房東

不同意房客報稅之情形。為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之住宅，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建議中央修正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免稅額可不受上開限制，以增加房東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意願。

肆、策進作為

一、可負擔住宅

(一) 多元取得提升社宅存量

現階段多元興辦之社會住宅包含本府自行興建社會住宅、既有公有住宅(包含出租國宅、平價住宅、老人住宅、中繼住宅)，約 2.5 萬戶，距離臺北市提供 5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尚有約 2.5 萬戶之缺額，短期內以推動包(代)租代管、民間住宅資源之租金補貼等政策提供協助資源，長期則規劃以容積獎勵回饋取得社會住宅、EOD 閒置校地整合改建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補足本府興辦量能不足之處。

1. 容積獎勵回饋取得社宅

因政府興辦量能有限，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計畫，現今透過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的社會住宅約佔市府總興辦戶數 15%，藉由民間申請的都市更新劃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分回或容積獎勵方式係為市府持續推動的住宅政策之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前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及「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等規定，在都市更新分回房地的一定規模內優先納作社會住宅，後於 111 年 3 月 1 日公告修正附表規定，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期由市府率先推動多元取得戶數。為鼓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回饋作為社會住宅，市府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倡議修法將社會住宅強制列為捐贈公益設施選項，以增進公共利益同時減輕人民居住負擔。

另外，在一定規模以上參與都市更新的基地(2,000m²以上)，更有機會透過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2 放寬基地的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以此作為民間參與回饋社會福利設施之誘因，同時市政府也可從該放寬比例獲得一定比例的回饋挹注住宅資源。

2. EOD 閒置校地整合改建

基於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以需更新改建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如醫院、學校、派出所或行政機關…等）做為地區發展潛力核心，從社區及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兼顧教育（Education）、經濟（Economy）、生態（Ecology）、公平（Equity）及都市進化（Evolution）等 5E 原則辦理規劃及地區發展方案，即為市府推動 EOD 之精神。

因應少子化及人口減少趨勢，本府優先考量臺北市內共計 236 處學校用地之閒置空間，依據「人均校地面積」、「教育局所屬學校防災、防震及避難長期規劃及改建計畫」、「校舍現況」綜合評分，並整合學校意願及地區需求，評估優先改建序位建議，將做為未來 50 年長期發展 EOD 計畫之參考，預計保留校園使用需求並進行地區環境整建再造，優先強化教育資源，其次結合周邊居民所需社會福利設施納入規劃，倘有餘裕空間再評估取得社會住宅，作為多元取得戶數來源之一。

(二) 強化多元照護機制

1. 高齡換屋計畫(圖 3)

臺北市老人人口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已達總人口數 20.12%，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高齡長者的照顧與服務需要更完善地規劃。依據民國 110 年第 4 季住宅資訊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約有 9.7 萬戶住宅僅老年人口居住，而目前在臺北市設有稅籍的住宅約有 43.5% 屬於 4-5 層樓公寓，對於居住於缺乏電梯設備的高齡者來說相當不便，更需妥善處理老人獨居、老老居的高齡長者居住服務問題。

為此，市府考量在社會住宅逐漸增加的階段，同步提升更全面化的居住服務，推出以老舊公寓換住社會住宅的方式，來提供高齡長輩市民居住新選擇，以因應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現於內湖區行善社會住宅留控長青行館(24 坪)、樂齡善居(26 坪)，共 40 戶住宅單元，作為高齡換屋試辦計畫標的，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符合條件之高齡者與其照顧者申請加入，期協助居住於老舊公寓大廈長者可釋出老屋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後，換住至有電梯設備的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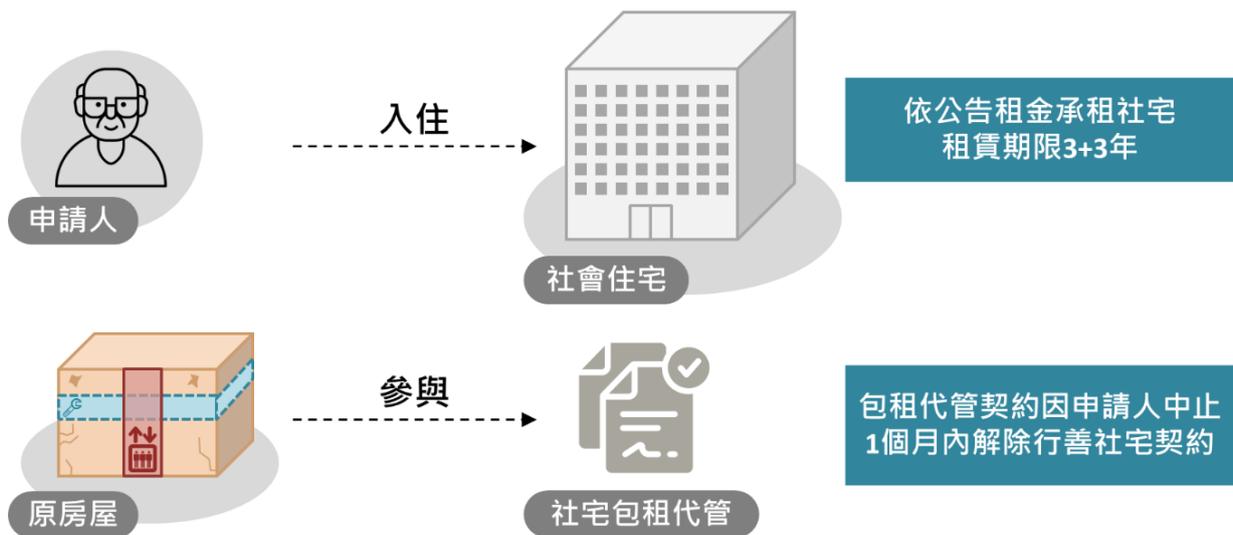


圖 3. 高齡換屋試辦計畫辦理模式

前述計畫自公告以來已陸續接獲民眾洽詢電話，惟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僅受理 1 件申請書。考量本案係屬試辦性質，多數民眾尚在了解觀望階段，本府都發局參酌新北市辦理經驗並考量臺北市居住長輩之需求，將其反映意見納入後續政策調整之參考，擬放寬申請資格條件為「限持 2 戶自用住宅」，另依本市社會住宅空戶評估「新增其他行政區房型戶數」；亦將延長本計畫申請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同時透過各管道、媒介加強宣導，期將市府資源提供予更多需要協助之長者，持續完善高齡長輩更好的居住服務與環境。

2. 創新多元居住文化

伴隨高租金、高房價、高齡少子化等趨勢影響住宅政策解決青年與老年不同世代所產生的居住問題，青年世代面對高租金及高房價導致未來發展受到限縮。為協助青年族群於臺北市安居，本府都

發局透過歷年「青年創新回饋計畫」辦理活動建立住民活動模式之相關效果，期望達成住民自主營運社區之「社區新文化」；同時亦參考國外「共居」模式，透過公有閒置建物由企業或合作社等團體營運修建方式，再轉租予一般市民進行自我管理制度，建立「三方經營」模式。

市府擬參照前述經驗，透過市有房產再利用過程於平宅轉型過程開啟試驗計畫，研議提供長期居住資源留住青年，強化自立居住能力，並由入住居民及團隊自行營運小規模社會住宅之可行性。透過建立第三方(民間)營運機制，降低政府管理強度、減輕財政壓力，同時延伸「社區營造」精神擴及至鄰里甚至跨區域，創造友善新生活之居住模式，形成正向的互動關係，建立另一種居住模式。

二、提供弱勢居住資源服務達到多元照顧

為使弱勢市民安居臺北，除現有弱勢居住資源及服務持續提供外，提供租金可負擔的合宜居住空間，亦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一環。為使弱勢市民有多元居住選擇，可依據自己需求選擇適合的居住場域，透過第一線個案服務回饋，未來規劃 2 項居住政策協助弱勢市民在臺北安居。

(一) 小坪數可負擔房型規劃，提供多元選擇

為使社會住宅租金可負擔且增加更多住宅單元及選擇性，依據每人合宜居住面積於社會住宅規劃小坪數可負擔房型，包括室內實際坪數一房型 7 至 8 坪、二房型 12 至 14 坪、三房型 16 至 18 坪（均含衛浴

、廚房、陽台)，使社會住宅各房型坪數選擇多元化，讓民眾得依據自己使用需求及負擔能力，選擇「合宜」且「合理」的居住空間。

(二) 公私協力開拓新型態居住資源

除既有公有居住資源外，本府亦規劃開拓公私協力之新型態弱勢居住資源，將於今(111)年底試辦非營利私法人(NPO)承租社會住宅，由民間團體擔任平台，媒合轉租社會住宅予弱勢民眾中繼居住，弱勢民眾資格除以住宅法第4條為限，並須由政府或社福團體開案服務。入住後由民間團體擔任福利服務及住宅管理連結角色，協助物管與個案之間溝通，協助個案自立並達到社區融合。112年將再推出2處試辦基地。

NPO承租社會住宅主要為弱勢個案提供中繼住所，除由團體提供服務，協助個案自立外，亦打破社會住宅承租家戶限制，使有短中期居住需求之弱勢個案得同租於多房型社會住宅房屋，減輕弱勢家庭租金負擔，租到適合大小的空間。導入民間力量，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弱勢市民另一種中繼居住選擇，公私部門一同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需求，改善弱勢住戶困境，讓本市弱勢市民「住得到」、「住得起」及「住得安心」。

三、民宅更新

(一) 危老重建計畫申請採簡化措施：

1. 簡化重建計畫階段檢討法令：僅就危老條例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其餘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交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倘後續因不符建築法、都市計畫法以致後續無法發照，應由申請人、建築師切結配合辦理重建計畫變更。
2. 程序採分軌會辦同時審查：得分別取得核准後（如耐震評估或補領使照），併於重建計畫核准，可加速危老審查速度。
3. 重建計畫變更重複文件免檢附：原先應檢附之建築設計書圖等有關建築師簽證負責法令之書圖文件均再次簡化免予檢附。
4. 危老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可併建照起造人一併辦理變更。

(二) 危老推動師擴大都更服務面向：

擴大危老推動師的服務面向，除了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階段性補強及整建維護工作外，具有服務實績的推動師，可藉由相關課程培訓授予「都更危老推動師」認證，而「危老重建工作站」亦可升級成「都更危老工作站」，讓無法依危老條例整合土地及建築物共有人100%同意之類此案件，得由危老推動師輔導轉軌循都市更新程序重建。

(三) 海砂屋主動現勘鑑定強制拆除

因應近來地震頻繁，考量海砂屋的結構狀態，可能因隨時間經過而每況愈下，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自108年起定期針對目前列管已逾3年尚未自行拆除的列管須拆除重建海砂屋案件，會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進行初步現勘評估，凡經現勘評估有潛在結構危險者，將主動辦理強制鑑定，若鑑定報告結果已達「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須立即拆除」之要件者，本府都市發展局將依「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執行強制拆除程序，以維公共安全。

四、房市健全

(一) 推出「臺北地政找房+」及智能管理預售市場

首創公部門版地圖式實價查詢平台「臺北地政找房+」，涵蓋5,400多個社區及預售建案，整合基本資料、實價登錄、周邊設施及房價統計資訊，並整併預售屋資訊備查相關資料，讓民眾從單一網站迅速掌握完整不動產交易資訊。

導入智能契約管理系統，逐步提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審閱效率及正確性。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系統檢索預售廣告方式，即時掌握建案備查及銷售情形。

(二) 率先制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本府110年11月率先全國施行「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 40%優惠，鼓勵個人房東委託包租代管業者出租住宅，並行銷推廣租賃知識，強化賃居品質與交易安全。

五、稅制改革

為落實居住正義，將持續建議中央推動合理稅制改革，包括針對單一自住房屋及公益出租人訂定房屋稅差異化區間稅率，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最適宜徵收率；適度提高多戶房屋持有成本，促進多屋者有效使用房屋；現行房地稅基採分離估價且房屋稅與地價稅自住認定不一，將建議中央長期應以實價登錄資料，配合大量估價，建立資料庫，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以達到健全房市及居住正義之目標。

伍、結語

房屋不該被視為「商品」或成為「手中餘裕資金的消化標的」，而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必備資源之一。參照各國推動社會住宅經驗，具一定社會住宅存量有助於社會穩定，爰本府戮力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以 5 萬戶社會住宅存量為目標，期以提供良善、舒適、安全之居住資源予市民安居臺北市。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至今已具階段性成果，預計於 111 年底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可達 7 千餘戶，尚未達 5 萬戶政策目標，後續仍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取得基地資源，積極辦理社會住宅新建工程，並結合各式公共服務空間，創造新的生活型態，使住戶住得舒適便利並接受到更及時

且全面性的照護；此外，亦運用民間資源以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協助市民安居。

同時，藉由社會住宅融合多元族群，建立含托育、老人、身障及婦女等綿密完善福利輸送體系，以及在宅老化之全新居住生活型態，並依在地需求導入相關社福設施及社區服務，即時提供民眾必要生活協助，並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來臨，引入「高齡換屋」、「多元創新居住文化」，提供長者居住尊嚴新選項、留「住」青年人口安居台北，建立「住得到」、「住得起」及「住得安心」之生活環境。

保障人民居住於合宜住所，是本府住宅政策目標之一，亦是國際上趨勢。除我國憲法明文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提出「適足居住權」，然而弱勢者往往較一般民眾更不易覓得合宜住所，為協助弱勢者有良好的居住環境，本府秉持「現有政策推動修正」及「因應社會開拓不同型態居住資源」兩項策略齊頭並進，持續提供弱勢市民更多元的選擇，使一般青年、新婚夫妻、獨居老人、身障者等各類身分族群皆能獲得更加友善的居住環境。

展望本市都市再生工程，隨相關法規立法程序已完備，邁入新的里程碑，本府將賡續辦理法令宣導，協助市民理解亦同時媒合民間專業人力籌組之「危老重建工作站」，協助社區居民溝通與意願整合。為了建置安全、舒適及便利之友善環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將持續推動公共安全申報、耐震補強、外牆申報、無障礙補助及建物自主等政策，協助市民改善居住環境，以實現居住正義「住

得起、住的好、住的安全」之目標。

臺北市高房價問題解決與改革非一蹴可幾，本府除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亦將在「資訊透明」面向及「交易安全」面向持續深化精進；亦併同推動不動產稅制改革，完成「單一自住輕稅」、「公益性出租減稅」、「多戶差別稅率」、「激勵空屋釋出」之短期目標，未來除建議中央適度「提高多戶房屋持有成本」外，亦將賡續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目標，同時並進健全租賃市場。

居住正義係讓每個人民都能獲得公平住房的基本公共服務；本府應照顧住不起的每個人民，都有機會住在可負擔的住宅中；住房是一種平等，每個家庭都應擁有居住的空間，每個人民都應擁有城市的一部分，每個公民在國家中都應佔有一席之地。居住就是基本人權！